

中華民國 102 年
全國運動會
技術手冊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

目 錄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	1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	9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水上運動技術手冊	16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舉重技術手冊	21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自由車技術手冊	24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射擊技術手冊	30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	35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輕艇技術手冊	38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籃球技術手冊	43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手球技術手冊	45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	48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排球技術手冊	51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	54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	57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	61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棒球技術手冊	64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壘球技術手冊	67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曲棍球技術手冊	70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高爾夫技術手冊	73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角力技術手冊	76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拳擊技術手冊	79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擊劍技術手冊	82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	86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柔道技術手冊	90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體操技術手冊	93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足球技術手冊	102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帆船技術手冊	105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划船技術手冊	109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馬術技術手冊	112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橄欖球技術手冊	116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現代五項技術手冊	119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鐵人三項技術手冊	122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保齡球技術手冊	124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空手道技術手冊	128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武術技術手冊	131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撞球技術手冊	135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圍棋技術手冊	139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

(102.03.18 修訂)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至 10 月 24 日（星期四）計 6 天，在臺北市舉行。

第三條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

第四條 參賽單位

- 一、直轄市
- 二、臺灣省各縣（市）
- 三、福建省金門縣
- 四、連江縣。

（以下簡稱各縣市）。

第五條 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

參加全運會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戶籍：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為準。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連江縣或設籍地區（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
 - （二） 旅居國外或留學達六個月以上而被除籍者，於賽前返國仍得代表原設籍縣市參賽（被除籍前應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
 - （三） 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代表設籍縣市註冊參賽。
 - （四） 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應於其代表設籍縣市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代表設籍縣市參賽。
- 二、年齡：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未滿十八歲之選手，應取得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同意。
-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 四、參賽標準：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
- 五、選拔程序：參賽選手應參加其代表單位舉辦之運動會或單項運動選拔賽或依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由各參賽單位選拔委員會經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資格。

第六條 競賽種類

應辦種類：

- | | | | |
|--------------|------------|--------|--------|
| 01、田徑 | 02、水上運動 | 03、舉重 | 04、自由車 |
| 05、射擊 | 06、射箭 | 07、輕艇 | 08、籃球 |
| 09、手球 | 10、羽球 | 11、排球 | 12、桌球 |
| 13、網球（含軟式網球） | 14、棒球（含壘球） | 15、曲棍球 | |
| 16、高爾夫 | 17、角力 | 18、拳擊 | 19、擊劍 |
| 20、跆拳道 | 21、柔道 | 22、體操 | 23、足球 |

24、帆船 25、划船 26、馬術 27、橄欖球
28、現代五項 29、鐵人三項

選辦種類：

1、保齡球 2、空手道 3、武術 4、撞球
5、圍棋

※各競賽種類舉辦之科目及項目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 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

二、 各項註冊規定如下（球類資格賽註冊日期及作業規定，將另行公布）：

（一） 各單位應將資料以網路方式向籌備處辦理註冊，資料於註冊日截止後，不得更改。

（二） 各項註冊及有關會議日期、地點訂定如下：

1、 註冊期限：註冊開始日期為 10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起，至 102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1）網路報名操作步驟請查閱網路

（2）競賽組聯絡電話：林惠美組長(02)2871-8288*7302、范仁威先生
(02)2871-8288*7303、簡美玲小姐(02)2871-8288*7305。

（3）競賽資訊系統組聯絡電話：徐敬亭組長(02)2871-1552*7502、
莊智堯副組長(02)2785-1376*1222、陳婉菁副組長
(02)2871-1552*6502。

2、 網路註冊表、選手保證書請於 102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送達
競賽部競賽組（單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地址：11153 臺北市忠誠路二段
101 號，電話：02-28718288#7303、7305，FAX：02-28753006）

3、 選手資格審查會議：訂於 102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假臺北市
立體育學院舉行。

4、 抽籤會議：訂於 102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舉行。

5、 球類團體項目抽籤之種子隊，以承辦單位及 100 年全運會冠軍隊優先分別
抽排；個人項目同一單位者，亦優先分別抽排。

（三） 各單位隊職員使用網路註冊時，應按大會規定辦理。

（四） 各單位註冊參加田徑、水上運動（游泳）、自由車、射箭、舉重、射擊等競賽
種類需檢附最近 1 年最佳成績（以全運會註冊開始日前一年內，參加國內外
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為準），並正確輸入註冊系統規定欄內，俾供競賽分組編配
參考。

（五） 各單位註冊時，應繳交各式網路註冊表 1 份。

（六） 各單位於註冊時應繳交選手保證書（如附件一）1 份，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
註冊資格，各單位不得異議。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並檢
附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未滿 18 歲者，應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章（字）
同意。

（七） 凡報經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核備列為運動禁賽處分之選手，至
全運會註冊截止日尚未解除禁賽者，不受理註冊，代表團及其他職員亦同。

（八） 各單位隊職員註冊時，應依照網路報名系統規定辦理，並繳最近 3 個月 2 吋

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1張，俾供大會製發職員證及選手證，未繳檔案者不受理註冊。

三、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團與會，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包括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管理、競賽督導與競賽管理等。
- (二) 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人數規定如下：
 - 1、註冊選手總人數在50人(含)以下者，至多得設職員6人。
 - 2、註冊選手總人數在51人至100人之間者，至多得設職員8人。
 - 3、註冊選手總人數在101人(含)以上者，每增加選手滿50人，得增設職員1人(顧問不列入隊職員數，大會不提供權益)。
- (三) 參賽單位註冊各競賽種類之選手人數，在20人(含)以上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2人、管理1人；選手人數12人至19人者，得設領隊、教練及管理各1人；選手人數在11人(含)以下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兼管理1人；若各運動種類增加科目，得依各科目增設教練1人。

四、單位報到：訂於102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報到。

五、總領隊會議：訂於102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舉行。

六、各競賽種類裁判報到及會議訂定於各單項運動競賽技術手冊內。

七、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召開之時間地點請參照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

第八條 競賽秩序

- 一、各單項運動競賽秩序，由籌備處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各競賽種類競賽制度與賽程一經排定公布，不得變更或調整。
- 三、球類比賽制度：**球類資格賽**，其註冊數達8隊以上，且無法於全運會閉幕前完成所有賽程者，應先辦理資格賽，餘依102年全運會各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之比賽制度辦理。
- 四、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務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佩有其代表縣市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參賽。
- 五、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全運會籌備處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第九條 獎勵

-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獲得之金牌數，取前8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等，以資鼓勵。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計，依此類推。
- 二、績優個人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 3隊(人)錄取1名。
 - (二) 4隊(人)錄取2名。
 - (三) 5隊(人)錄取3名。
 - (四) 6隊(人)錄取4名。
 - (五) 7隊(人)錄取5名。
 - (六) 8隊(人)錄取6名。
 - (七) 9隊(人)錄取7名。
 - (八) 10隊(人)以上錄取8名。

前款各目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會內賽或資格賽之實際參賽隊(人)數為準。但

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隊（人）數未達3隊（人）以上，及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三、第1、2、3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4至第8名發給獎狀。

第十條 申訴

- 一、有關全運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技術委員）正式提出。
-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技術委員）正式提出。
- 三、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一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會議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三、非上述之爭議，由大會運動競賽委員會審查裁定之。

第十二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不得再參加104年全國運動會。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撤銷該隊之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不得再參加104年全國運動會，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代表團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會議議決，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選手毆打裁判員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終生禁止該選手及其所屬教練參加全運會任何種類之比賽。
- 2、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縣市參加中華民國104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選手及教練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職員擔任全運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縣市參加中華民國102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三) 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縣市參加中華民國 102 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四、具學生或教職員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處函請所屬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運會之裁判員。
- 六、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及遞補，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 七、選手證照片與本人不符時，除不可歸責其本人者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 八、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議議決屬實者，停止其參加中華民國 104 年全運會比賽之權利，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
- 九、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縣市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縣市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十、審判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代表隊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參賽單位團本部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第十三條 運動禁藥管制

- 一、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方法處理外，並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全運會期間之選手運動禁藥管制，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尿液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 三、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函請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證明已留存主管單位備查。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設 籍 日：

參賽組別：男子組女子組（請勾選）

參賽種類：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滿 18 歲監護人

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各縣市政府主管單位
核章

附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並檢附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02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或蓋章；未滿 18 歲者，必須取得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最後，由各縣市政府主管單位校對後核章。
- 五、請各縣市依照組別及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 六、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或 教練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時 分	
審核意見			
判 決			
	102 年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審判委員):

(簽名或蓋章)

附註:

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附件三)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申訴單位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判 決					
	102 年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 (審判委員): (簽名或蓋章)

附註:

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

壹、 田徑運動組織

一、 國際田徑總會 (IAAF)

主 席：Lamine Diack

秘書長：Essar Gabriel

電 話：+377 93 10 8888

傳 真：+377 93 15 9515

會 址：17 Rue Princesse Florestine B.P. 359 MC-98007 Monte Carlo Monaco

二、 亞洲田徑總會 (AAA)

主 席：Suresh Kalmadi M.P.

秘書長：Maurice R Nicholas

電 話：+65-6 286 5506

傳 真：+65-6 286 2432

會 址：26 Windsor Park Road Singapore 574132 Singapore

三、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CTTFA)

理事長：蔡辰威

秘書長：王景成

電 話：(02)27782240

傳 真：(02)27782431

會 址：臺北市 104 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02 室

貳、 競賽資訊

一、 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

二、 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共計 5 日。

三、 比賽場地：臺北田徑場（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 號）。

馬拉松場地：新北市萬金石區（起點：萬里區太平洋翡翠灣，迄點：石門區路段）。

競走場地：臺北田徑場（建議）

四、 比賽項目與參賽標準

男子組參賽標準	項 目	女子組參賽標準
E：11.04/H：10.8	1. 100 公尺	E：12.84/H：12.6
E：22.64/H：22.4	2. 200 公尺	E：26.54/H：26.3
E：50.74/H：50.6	3. 400 公尺	E：61.14/H：61.0
2:02.00	4. 800 公尺	2:26.50
4:12.00	5. 1500 公尺	5:00.00
16:10.00	6. 5000 公尺	19:30.00
34:00.00	7. 10000 公尺	42:00.00
3:30:00	8. 馬拉松	4:00:00
-----	9. 100 公尺跨欄	E：16.04/H：15.8
E：15.64/H：15.4	10. 110 公尺跨欄	-----
E：56.54/H：56.4	11. 400 公尺跨欄	E：66.94/H：66.8
10:21.00	12. 3000 公尺障礙	13:30.00
不設標準	13. 4x100 公尺接力	不設標準

男子組參賽標準	項 目	女子組參賽標準
不設標準	14. 4x400 公尺接力	不設標準
7.00	15. 跳遠	5.50
14.30	16. 三級跳遠	11.20
1.95	17. 跳高	1.55
4.40	18. 撐竿跳高	3.00
13.00	19. 鉛球	12.00
40.00	20. 鐵餅	38.00
48.00	21. 鏈球	40.00
60.00	22. 標槍	40.00
5500	23. 混合運動	3600
不設標準	24. 20 公里競走	不設標準

五、 比賽時間預定表：如附件一

六、 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

1、 須年滿 12 足歲(民國 90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

2、 馬拉松競賽須年滿 17 足歲(民國 85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以上始可參賽。

(三) 註冊人數：各單位每項比賽，至多可報名 2 人。接力每單位以參加 1 隊為限，註冊隊員均可參加。選手個人參賽項目不予限制。

七、 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八、 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 2012-2013 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仲裁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競賽制度：依據規則規定辦理。

(三) 田賽高度晉升表，由「技術委員」議決後，於技術會議時，請裁判長宣佈並公告之。

(四) 號碼布不按規定佩掛或無號碼布者，不准參加比賽。

(五) 運動員如身體不適或受傷經大會醫師證明者，得向競賽組辦理請假，但請假當天的賽程均不得參加比賽。

(六) 不出賽選手項目申請表，請在技術會議結束前或比賽前一天下午 5 點前交至競賽組辦理（第一天賽程者，須於技術會議結束前提交競賽組辦理）。

(七)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於比賽全程中均需穿著各單位規定之團體運動服裝，其運動上衣胸前號碼布上方須有 2 字以上之單位名稱或簡稱，每字規格至少 5x5 公分以上，字體與上衣顏色應明顯區別。另參加接力比賽運動員之單位服裝、式樣、顏色必須相同（運動上衣前、後顏色需一致）。

(八) 各單位接力賽棒次名單須於該項目規定比賽時間 90 分鐘前交至競賽組，否則取消競賽資格。

(九) 20 公里競走比賽有效時間：男子組 3 小時；女子組 3 小時 30 分，超過時間者大會有權結束比賽。

九、 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國際田徑規則之規定。

- (二) 投擲器材、起跑架由大會提供，撐竿跳高則於賽前 60 分鐘送至比賽場檢定。
- (三) 器材檢定：自備器材請於 10 月 20 日 17:00 前送至大會器材室檢定（限大會未準備之廠牌、規格、型號）。

十、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負責田徑競賽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隊服。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整，另擇他處(敦化國中)舉行。
-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整，另擇他處(敦化國中)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10945 號函。

附件一：預定賽程表

102 全運會田徑預定賽程表
第一天 10 月 20 日（星期日）下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 目	賽別
101	14：00	男子組	混合運動跳遠（2）	決賽
102		男子組	混合運動鉛球（3）	決賽
103		女子組	標槍	決賽
104		女子組	撐竿跳高	決賽
105		男子組	混合運動 100 公尺（1）	決賽
106		女子組	100 公尺	預賽
107		男子組	100 公尺	預賽
108		女子組	400 公尺	預賽
109		男子組	400 公尺	預賽
110		女子組	100 公尺跨欄	預賽
111		男子組	110 公尺跨欄	預賽

第一天 10 月 20 日（星期日）晚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 目	賽別
112	17：30	男子組	混合運動跳高（4）	決賽
113		男子組	跳遠	決賽
114		男子組	鐵餅	決賽
115		男子組	10000 公尺	決賽
116		女子組	1500 公尺	預賽
117		男子組	1500 公尺	預賽
118		女子組	10000 公尺	決賽
119		男子組	混合運動 400 公尺（5）	決賽
120		女子組	4x100 公尺	預賽
121		男子組	4x100 公尺	預賽

第二天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 目	賽別
201	14：00	男子組	混合運動鐵餅（7）	決賽
202		男子組	混合運動撐竿跳高（8）	決賽
203		女子組	鏈球	決賽
204		男子組	混合運動 110 公尺跨欄（6）	決賽
205		女子組	100 公尺	準決賽
206		男子組	100 公尺	準決賽

207		女子組	400 公尺	準決賽
208		男子組	400 公尺	準決賽
209		女子組	100 公尺跨欄	準決賽
210		男子組	110 公尺跨欄	準決賽

第二天 10 月 21 日 (星期一) 晚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 目	賽別
211	17:30	男子組	跳高	決賽
212		女子組	三級跳遠	決賽
213		男子組	混合運動標槍 (9)	決賽
214		男子組	鉛球	決賽
215		女子組	100 公尺	決賽
216		男子組	100 公尺	決賽
217		女子組	400 公尺	決賽
218		男子組	400 公尺	決賽
219		女子組	1500 公尺	決賽
220		男子組	1500 公尺	決賽
221		男子組	混合運動 1500 公尺 (10)	決賽
222		女子組	4x400 公尺接力	決賽
223		男子組	4x400 公尺接力	決賽

第三天 10 月 22 日 (星期二) 上午

301	7:30	女子組	20 公里競走	決賽
302	7:30	男子組	20 公里競走	決賽

第三天 10 月 22 日 (星期二) 下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 目	賽別
303	14:00	女子組	混合運動跳高 (2)	決賽
304		男子組	鏈球	決賽
305		男子組	撐竿跳高	決賽
306		女子組	混合運動 100 公尺跨欄 (1)	決賽
307		女子組	800 公尺	預賽
308		男子組	800 公尺	預賽
309		女子組	200 公尺	預賽
310		男子組	200 公尺	預賽
311		女子組	100 公尺跨欄	決賽
312		男子組	110 公尺跨欄	決賽

第三天 10 月 22 日 (星期二) 晚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 目	賽別
313	17:30	女子組	跳遠	決賽
314		女子組	混合運動鉛球 (3)	決賽
315		女子組	鐵餅	決賽
316		女子組	800 公尺	準決賽
317		男子組	800 公尺	準決賽
318		女子組	400 公尺跨欄	預賽
319		男子組	400 公尺跨欄	預賽
320		女子組	5000 公尺	決賽
321		男子組	5000 公尺	決賽
322		女子組	混合運動 200 公尺 (4)	決賽
323		女子組	4x400 公尺接力	預賽
324		男子組	4x400 公尺接力	預賽

第四天 10 月 23 日 (星期三) 下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 目	賽別
401	14:00	女子組	混合運動跳遠 (5)	決賽
402		女子組	混合運動標槍 (6)	決賽
403		女子組	400 公尺跨欄	準決賽
404		男子組	400 公尺跨欄	準決賽
405		女子組	200 公尺	準決賽
406		男子組	200 公尺	準決賽
407		女子組	800 公尺	決賽
408		男子組	800 公尺	決賽
409		女子組	3000 公尺障礙	決賽

第四天 10 月 23 日 (星期三) 晚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 目	賽別
410	17:30	男子組	三級跳遠	決賽
411		女子組	跳高	決賽
412		男子組	標槍	決賽
413		女子組	鉛球	決賽
414		女子組	400 公尺跨欄	決賽
415		男子組	400 公尺跨欄	決賽
416		女子組	200 公尺	決賽
417		男子組	200 公尺	決賽
418		女子組	混合運動 800 公尺 (7)	決賽

419		男子組	3000 公尺障礙	決賽
420		女子組	4x400 公尺接力	決賽
421		男子組	4x400 公尺接力	決賽

第五天 10 月 24 日 (星期三) 上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 目	賽別
501	06:00	女子組	馬拉松	決賽
502	06:00	男子組	馬拉松	決賽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水上運動技術手冊

壹、游泳運動組織

一、國際游泳總會 (FINA)

主 席：Dr. Julio C. MAGLIONE

秘書長：Cornel Marculescu

會 址：Avenue de l'Avant-poste No 4 1005 Lausanne, Switzerland

電 話：+41-21 310 4710

傳 真：+41-21 312 6610

二、亞洲游泳總會 (AASF)

主 席：Sheikh Khalid B Al Sabah

秘書長：Quiping Zhang

會 址：P. O. Box 743, Muttrah, P C 114, Sultanate of Oman

電 話：+968 2449-6161, 2449-0220

傳 真：+968 2449-0660

三、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CTSA)

理事長：許東雄

秘書長：蕭新榮

電 話：02-8771-1486

傳 真：02-2778-3026

會 址：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205 室

E-mail：ctsa.swimm@msa.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共計 4 日。

三、比賽場地：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綜合運動館 B1 游泳池(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四、比賽項目：游泳

男子組

1.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1500 公尺
2. 蛙 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3. 仰 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4. 蝶 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5. 混合式：200 公尺、400 公尺
6. 自由式接力：4x100 公尺、4x200 公尺
7. 混合式接力：4x100 公尺

女子組

1.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
2. 蛙 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3. 仰 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4. 蝶 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5. 混合式：200 公尺、400 公尺

6. 自由式接力：4x100 公尺、4x200 公尺

7. 混合式接力：4x100 公尺

游泳預定賽程表

上 午 08：45 開始檢錄 09：00 開始比賽	下 午 14：45 開始檢錄 15：00 開始比賽
第一天 10 月 20 日 (星期日)	
女子組 200 公尺混合式預賽	女子組 2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男子組 200 公尺混合式預賽	男子組 2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女子組 200 公尺蛙式預賽	女子組 200 公尺蛙式決賽
男子組 200 公尺蛙式預賽	女子組 200 公尺混合式頒獎典禮
女子組 50 公尺自由式預賽	男子組 200 公尺蛙式決賽
男子組 50 公尺自由式預賽	男子組 200 公尺混合式頒獎典禮
女子組 50 公尺蝶式預賽	女子組 50 公尺自由式決賽
男子組 50 公尺蝶式預賽	女子組 200 公尺蛙式頒獎典禮
女子組 8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男子組 50 公尺自由式決賽
	男子組 200 公尺蛙式頒獎典禮
	女子組 50 公尺蝶式決賽
	女子組 50 公尺自由頒獎典禮
	男子組 50 公尺蝶式決賽
	男子組 50 公尺自由式頒獎典禮
	女子組 50 公尺蝶式頒獎典禮
	男子組 50 公尺蝶式頒獎典禮
第二天 10 月 21 日 (星期一)	
女子組 2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女子組 2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男子組 2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男子組 2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女子組 50 公尺仰式預賽	女子組 50 公尺仰式決賽
男子組 50 公尺仰式預賽	女子組 200 公尺自由頒獎典禮
女子組 100 公尺蝶式預賽	男子組 50 公尺仰式決賽
男子組 100 公尺蝶式預賽	男子組 200 公尺自由式頒獎典禮
男子組 15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女子組 100 公尺蝶式決賽
女子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預賽	女子組 50 公尺仰式頒獎典禮
男子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預賽	男子組 100 公尺蝶式決賽
	男子組 50 公尺仰式頒獎典禮
	女子組 8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女子組 100 公尺蝶式頒獎典禮
	男子組 100 公尺蝶式頒獎典禮
	女子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決賽
	男子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決賽
	女子組 800 公尺自由式頒獎典禮
	女子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頒獎典禮

	男子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頒獎典禮
第三天 10 月 22 日 (星期二)	
女子組 400 公尺混合式預賽	男子組 15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男子組 400 公尺混合式預賽	女子組 4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女子組 200 公尺仰式預賽	男子組 4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男子組 200 公尺仰式預賽	男子組 1500 公尺自由式頒獎典禮
女子組 1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女子組 200 公尺仰式決賽
男子組 1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女子組 400 公尺混合式頒獎典禮
女子組 100 公尺蛙式預賽	男子組 200 公尺仰式決賽
男子組 100 公尺蛙式預賽	男子組 400 公尺混合式頒獎典禮
女子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女子組 1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男子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女子組 200 公尺仰式頒獎典禮
	男子組 1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男子組 200 公尺仰式頒獎典禮
	女子組 100 公尺蛙式決賽
	女子組 100 公尺自由式頒獎典禮
	男子組 100 公尺蛙式決賽
	男子組 100 公尺自由式頒獎典禮
	女子組 100 公尺蛙式頒獎典禮
	女子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男子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男子組 100 公尺蛙式頒獎典禮
	女子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頒獎典禮
	男子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頒獎典禮
第四天 10 月 23 日 (星期三)	
女子組 4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女子組 4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男子組 4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男子組 4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女子組 100 公尺仰式預賽	女子組 100 公尺仰式決賽
男子組 100 公尺仰式預賽	女子組 400 公尺自由式頒獎典禮
女子組 50 公尺蛙式預賽	男子組 100 公尺仰式決賽
男子組 50 公尺蛙式預賽	男子組 400 公尺自由式頒獎典禮
女子組 200 公尺蝶式預賽	女子組 50 公尺蛙式決賽
男子組 200 公尺蝶式預賽	女子組 100 公尺仰式頒獎典禮
女子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男子組 50 公尺蛙式決賽
男子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男子組 100 公尺仰式頒獎典禮
	女子組 200 公尺蝶式決賽
	女子組 50 公尺蛙式頒獎典禮
	男子組 200 公尺蝶式決賽
	男子組 50 公尺蛙式頒獎典禮
	女子組 200 公尺蝶式頒獎典禮
	女子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男子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男子組 200 公尺蝶式頒獎典禮
	女子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頒獎典禮
	男子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頒獎典禮

五、參加辦法

-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
-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0 足歲（民國 92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者）。
-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每項目至多可註冊 2 人。每人均須達到大會所訂標準，若該縣市無選手達參賽標準，每一縣市可註冊男、女選手各 1 名參賽，項目限參加 1 項。接力每單位以 1 隊為限，每隊註冊隊員均可參加。選手個人參賽項目不予限制。
- (四) 參賽標準

男子組參賽標準		女子組參賽標準	
項目	成績	項目	成績
50 公尺自由式	27 秒 00	50 公尺自由式	31 秒 00
100 公尺自由式	1 分 01 秒 00	100 公尺自由式	1 分 07 秒 00
200 公尺自由式	2 分 16 秒 00	200 公尺自由式	2 分 25 秒 00
400 公尺自由式	4 分 50 秒 00	400 公尺自由式	5 分 04 秒 00
1500 公尺自由式	18 分 15 秒 00	800 公尺自由式	10 分 20 秒 00
50 公尺蛙式	34 秒 00	50 公尺蛙式	39 秒 00
100 公尺蛙式	1 分 17 秒 00	100 公尺蛙式	1 分 27 秒 00
200 公尺蛙式	2 分 48 秒 00	200 公尺蛙式	3 分 08 秒 00
50 公尺仰式	32 秒 00	50 公尺仰式	36 秒 00
100 公尺仰式	1 分 13 秒 00	100 公尺仰式	1 分 25 秒 00
200 公尺仰式	2 分 38 秒 00	200 公尺仰式	2 分 48 秒 00
50 公尺蝶式	29 秒 00	50 公尺蝶式	33 秒 00
100 公尺蝶式	1 分 08 秒 00	100 公尺蝶式	1 分 15 秒 00
200 公尺蝶式	2 分 28 秒 00	200 公尺蝶式	2 分 45 秒 00
200 公尺混合式	2 分 29 秒 00	200 公尺混合式	2 分 46 秒 00
400 公尺混合式	5 分 08 秒 00	400 公尺混合式	5 分 50 秒 00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 1、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游泳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技術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2、比賽制度：比賽依規則編組規定編排，因受比賽天數限制，不舉行複賽。各項均採預賽取八名最優選手參加決賽，決賽時選手因故不到依成績排名遞補。
- 3、比賽規定：選手註冊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之後各項比賽。因重大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需在檢錄前 30 分鐘，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裁判長提出申請。經裁判長核准後，（同意請假之參賽者，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其次日賽程可再出賽。）送交檢錄處備查。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游泳總會設備規則之規定。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負責水上運動競賽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舉行頒獎，受獎者必須親自到場領獎，不得代領。

肆、會議

(一) 技術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整，在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舉行。

(二) 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整，在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10945 號函。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舉重技術手冊

壹、舉重運動組織

一、國際舉重總會 (IWF)

主 席：Tamas Ajan

秘書長：馬文廣

電 話：+36 1 353 0530

傳 真：+36 1 353 0199

會 址：1146 Budapest Istvanmezei ut 1-3 Hungary

二、亞洲舉重總會 (AWF)

主 席：Mr. Mohamed Yousef Al Mana

秘書長：Ali Moradi

電 話：+98 21 777 15714 或 +98 21 777 21668

傳 真：+98 21 778 60189

會 址：15815/1579-Tehran Iran

三、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CTWA)

理事長：張朝國

秘書長：張安義

電 話：(02)2375-6626、(02)2375-4631

傳 真：(02)2375-4692

會 址：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26 號 12 樓

E-mail：ctwa@seed.net.tw、ctwa@hotmail.com.tw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共計 4 日。

三、比賽場地：臺北市立大直高中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

四、比賽項目

（一）男子組

1. 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含 56.00 公斤）
2. 62 公斤級：62 公斤以下（56.01 公斤至 62.00 公斤）
3. 69 公斤級：69 公斤以下（62.01 公斤至 69.00 公斤）
4. 77 公斤級：77 公斤以下（69.01 公斤至 77.00 公斤）
5. 85 公斤級：85 公斤以下（77.01 公斤至 85.00 公斤）
6. 94 公斤級：94 公斤以下（85.01 公斤至 94.00 公斤）
7. 105 公斤級：105 公斤以下（94.01 公斤至 105.00 公斤）
8. 105 公斤以上級：105.01 公斤以上

（二）女子組

1. 48 公斤級：48 公斤以下（含 48.00 公斤）
2. 53 公斤級：53 公斤以下（48.01 公斤至 53.00 公斤）
3. 58 公斤級：58 公斤以下（53.01 公斤至 58.00 公斤）
4. 63 公斤級：63 公斤以下（58.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5. 69 公斤級：69 公斤以下（63.01 公斤至 69.00 公斤）

6. 75 公斤級：75 公斤以下（69.01 公斤至 75.00 公斤）

7. 75 公斤以上級：75.01 公斤以上

預定賽程表

10 月 20 日（星期日）

組別	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女子組	48kg	09:00~10:00	11:00
男子組	56kg	11:00~12:00	13:00
女子組	53kg	13:00~14:00	15:00
男子組	62kg	15:00~16:00	17:00

10 月 21 日（星期一）

組別	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女子組	58kg	09:00~10:00	11:00
男子組	69kg	11:00~12:00	13:00
女子組	63kg	13:00~14:00	15:00
男子組	77kg	15:00~16:00	17:00

10 月 22 日（星期二）

組別	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女子組	69kg	09:00~10:00	11:00
男子組	85kg	11:00~12:00	13:00
女子組	75kg	13:00~14:00	15:00
男子組	94kg	15:00~16:00	17:00

10 月 23 日（星期三）

組別	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男子組	105kg	09:00~10:00	11:00
女子組	+75kg	11:00~12:00	13:00
男子組	+105kg	13:00~14:00	15:00

五、參加辦法

-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
-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6 足歲（民國 86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
- (三) 註冊人數：每一個縣市得報名男女組各一隊，最多男子組選手 10 名及女子組選手 9 名。但是參加比賽一隊最多男子組選手 8 名及女子組選手 7 名。每量級至多 2 名選手參賽。依據國際舉重總會規則 5.3 奧運會的參賽方式實施。
- (四) 參賽標準：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公布之各量級年度 20 傑始能註冊（不限級別）。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制度：依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最新修訂之規則辦理。

(三) 比賽規定

1. 進行男子組 8 個級別、女子組 7 個級別總和成績的競賽，未參加抓舉比賽者，不得參加挺舉比賽。
2. 倘體重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合於技術會議上確定之量級者，喪失競賽資格。
3. 選手出場競賽應穿著國際規定之服裝及鞋子，舉重衣須繡或印上所代表縣市名稱，否則喪失競賽資格。
4. 凡喪失資格或參加體重過磅者，均以已出賽 1 人計算。
5. 未參加選手介紹者，取消比賽資格。

八、 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舉重總會規則之規定。

九、 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 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負責舉重競賽各項執行工作。

二、 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就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 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 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 會議

一、 技術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整，在臺北市立大直高中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舉行。

二、 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整，在臺北市立大直高中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舉行。

伍、 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10945 號函。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自由車技術手冊

壹、自由車運動組織

一、國際自由車聯盟 (UCI)

主 席：Pat McQuaid

秘書長：Dieter Schellenberg

電 話：+41-42 4685811

傳 真：+41-42 4685812

會 址：CH 1860Aigle, Switzerland.

二、亞洲自由車總會 (ACC)

主 席：Hee Wook Cho

秘書長：Choi Boo Woong

電 話：+82-2-467-1313

傳 真：+82-2-467-1323

會 址：MG Building #315-4, 2Ka Sungsoo-Dong Sangdong-Ku, Seoul. Korea.

三、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CTCA)

理事長：黃昭順

秘書長：李開志

電 話：(07)355-6978

傳 真：(07)355-6962

會 址：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 (自由車場左側)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至 24 日。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至 24 日，共計 6 日。

三、比賽場地

(一) 場地賽：新竹市自由車場 (新竹市綠水里十八尖山)。

(二) 公路賽：新北市淡金濱海公路 (起迄點均在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三) 登山車賽：臺中市大甲青青草原 (臺中市外埔區水美村山腳巷 56 號)。

四、比賽項目

【男子】

(一) 場地賽項目

1、爭先賽

2、競輪賽

3、個人計時賽

4、個人追逐賽

5、團隊競速賽

6、團隊追逐賽

7、領先計分賽

8、個人全能賽

(二) 公路賽項目

1、個人計時賽

2、個人公路賽

(三) 登山車賽項目

越野賽

【女子組】

(一) 場地賽項目

- 1、爭先賽
- 2、競輪賽
- 3、個人計時賽
- 4、個人追逐賽
- 5、領先計分賽
- 6、團隊競速賽
- 7、個人全能賽

(二) 公路賽項目

- 1、個人計時賽
- 2、個人公路賽

(三) 登山車賽項目

越野賽

預定賽程表

(一) 場地賽：(10月19日至10月21日)

10月19日 (星期六) 09:00~17:00

- (1) 女子個人計時賽..... 決賽
- (2) 男子個人計時賽..... 決賽
- (3) 男子個人追逐賽..... 資格賽
(取4名晉級, 3、4名爭銅牌, 1、2名爭金牌, 確定5、6名)
- (4) 男子個人全能賽1..... 200公尺助跑計時賽
- (5) 女子個人全能賽1..... 200公尺助跑計時賽
頒獎 女子個人計時賽
男子個人計時賽

-
- (6) 男子爭先賽..... 資格賽 (取12名晉級1/8賽)
 - (7) 女子爭先賽..... 資格賽 (取8名晉級1/4賽)
 - (8) 男子個人全能賽2..... 領先計分賽
 - (9) 女子個人全能賽2..... 領先計分賽
 - (10) 男子個人追逐賽..... 決賽
 - (11) 男子爭先賽..... 1/8賽 (取6名晉級1/4賽)
 - (12) 男子爭先賽..... 1/8賽敗部復活賽 (取2名晉級1/4賽)
 - (13) 男子個人全能賽3..... 落後淘汰賽
 - (14) 女子個人全能賽3..... 落後淘汰賽
 - (15) 男子爭先賽..... 1/4賽 (3戰2勝制, 取4人晉級1/2賽)
 - (16) 女子爭先賽..... 1/4賽 (3戰2勝制, 取4人晉級1/2賽)
頒獎 男子個人追逐賽

10月20日 (星期日) 09:00~17:00

- (17) 男子4公里團隊追逐賽..... 資格賽

- (18) (取 4 隊晉級, 3、4 名爭第 3 名, 1、2 名爭冠軍賽, 確定 5、6 名)
 - (19) 男子個人全能賽 4.....4 公里個人追逐賽
 - (20) 女子個人全能賽 4.....3 公里個人追逐賽
 - (21) 女子個人追逐賽.....資格賽
 - (22) (取 4 名晉級, 3、4 名爭第 3 名, 1、2 名爭冠軍, 確定 5、6 名)
 - (23) 女子爭先賽.....確定 5 至 8 名排名
 - (24) 男子爭先賽.....確定 5 至 8 名排名
 - (25) 男子 4 公里團隊追逐賽.....決賽
- 頒獎 男子 4 公里團隊追逐賽

-
- (26) 男子個人全能賽 5.....集體出發賽
 - (27) 女子個人全能賽 5.....集體出發賽
 - (28) 女子個人追逐賽.....決賽
 - (29) 男子爭先賽.....1/2 賽 (3 戰 2 勝制, 取 4 人晉級決賽)
 - (30) 女子爭先賽.....1/2 賽 (3 戰 2 勝制, 取 4 人晉級決賽)
 - (31) 女子個人全能賽 6.....500 公尺個人計時賽
 - (32) 男子個人全能賽 6.....1 公里個人計時賽
- 頒獎 女子個人追逐賽
 男子個人全能賽
 女子個人全能賽

10 月 21 日 (星期一) 09:00~16:00

- (1) 女子團隊競速賽.....資格賽
 (取 4 隊晉級, 3、4 爭第 3 名, 1、2 爭冠軍, 確定 5、6 名)
 - (2) 男子團隊競速賽.....資格賽
 (取 4 隊晉級, 3、4 爭第 3 名, 1、2 爭冠軍, 確定 5、6 名)
 - (3) 男子領先計分賽 決賽
 - (4) 女子團隊競速賽.....決賽
 - (5) 男子團隊競速賽.....決賽
 - (6) 女子領先計分賽 決賽
 - (7) 女子爭先賽.....3、4 名決賽 (3 戰 2 勝制)
 - (8) 男子爭先賽.....3、4 名決賽 (3 戰 2 勝制)
 - (9) 女子爭先賽.....1、2 名決賽 (3 戰 2 勝制)
 - (10) 男子爭先賽.....1、2 名決賽 (3 戰 2 勝制)
- 頒獎 男子領先計分賽
 女子領先計分賽
 男子團隊競速賽
 女子團隊競速賽
 男子爭先賽
 女子爭先賽

-
- (1) 女子競輪賽.....資格賽 (取 8 名參加決賽)
 - (2) 男子競輪賽.....資格賽 (取 8 名參加決賽)

休息

(1) 女子競輪賽決賽

(2) 男子競輪賽決賽

頒獎 女子競輪賽

男子競輪賽

(二) 公路賽：(10月22日至10月23日)

10月22日(星期二) 09:00~12:00

(1) 男子個人計時賽

(2) 女子個人計時賽

頒獎 男子個人計時賽

女子個人計時賽

10月23日(星期三) 09:00~14:00

(1) 男子個人公路賽

(2) 女子個人公路賽

頒獎 男子個人公路賽

女子個人公路賽

(三) 登山車賽：10月24日(星期四) 09:00~13:00

(1) 男子越野賽

(2) 女子越野賽

頒獎 男子越野賽

女子越野賽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5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15足歲(民國87年10月19日以前出生者)。

(三) 報名人數：每1單位總報名註冊人數，男子組以31人為限，女子組以19人為限。

所有各單項之註冊選手，均須是已完成總報名註冊之選手。

種類	項目	出場人數		註冊人數 (可複報)	
		男子組	女子組	男子組	女子組
場地賽	爭先賽	2	2	4	4
	個人計時賽	2	2	4	4
	競輪賽	2	2	4	4
	團隊競速賽	3	2	6	4
	個人追逐賽	2	2	4	4
	4公里團隊追逐賽	4		8	
	領先計分賽	2	2	4	4
	個人全能賽	1	1	2	2
公路賽	公路個人賽	6	6	12	12
	公路個人計時賽	3	3	6	6
登山車	越野賽	6	6	12	12

(四) 參賽標準：(全運會舉行日前1年內)

1、全國性比賽前 8 名之選手(包含選拔賽)。

2、各縣市比賽前 2 名之選手(包含選拔賽)。

六、報名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依規則規定辦理。

(三) 比賽規定

1、各隊比賽服裝,須穿著向大會註冊之服裝;如有更改註冊服裝,須於領隊會議時,提出及檢驗註冊服裝。

2、每日中午 12 時以前,必須向大會提出翌日比賽選手出場確認表。

3、比賽選手必須從該項目註冊選手中挑選。如甲縣註冊男子組爭先賽選手 A、B、C、D 等 4 人,出場確認表只能從這 4 人中擇 2 人參加爭先賽,其他非註冊爭先賽選手不可參加爭先賽。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與設備,符合國際自由車總會規則之規定。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由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遴派,召集人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 團隊競速賽項目最大授獎,男子組 4 名、女子組 3 名(須有實際出場比賽紀錄)。

(四) 團隊追逐賽項目最大授獎,男子組 6 名(須有實際出場比賽紀錄)。

肆、會議

一、自由車(場地賽)

(一) 技術(領隊)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整,在新竹市建華國民中學會議室舉行。

(二) 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整,在新竹市建華國民中學會議室舉行。

二、自由車(公路賽)

(一) 技術(領隊)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整,在新竹市建華國民中學會議室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7:30 時整，在新竹市建華國民中學會議室舉行。

三、登山車賽

(一)技術(領隊)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整，在新竹市建華國民中學會議室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8 時整，在新竹市建華國民中學會議室舉行。

伍、核准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10945 號函。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射擊技術手冊

壹、射擊運動組織：

一、國際射擊運動聯盟 (ISSF)

主 席：Olegario Vazquez Rana

秘書長：Franz Schreiber

電 話：+49-89 5443550

傳 真：+49-89 54435544

會 址：Bavariaring 21 D-80336 Munchen, Germany

電子郵件：munich@issf-sports.org

二、亞洲射擊總會 (ASC)

主 席：H.E. Sheikh Salman Al-Sabah

秘書長：Li Feng

電 話：+965 1840040 Ext：225/226/101

傳 真：+965 24676303、+965 24729969

會 址：P.O. Box 195, Hawally, 32002, KUWAIT

電子郵件：asc@asia-shooting.org

三、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CTSA)

理事長：郭中興

秘書長：劉玉珠

電 話：(03)211-5636

傳 真：(03)211-5635

電子郵件：nsa2001@ms62.hinet.net

通訊處：(333)桃園郵政 1-50 號信箱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

二、比賽日程：

飛靶槍：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共計 5 日。

空氣槍：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2 日，共計 4 日。

三、飛靶比賽場地：宜蘭四方林靶場（宜蘭縣大同鄉寒溪段 411 號）。

空氣槍比賽場地：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B201（111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

四、比賽項目：

（一）【男子】

1、男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團體賽。

2、男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

3、男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團體賽。

4、男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

5、男子定向飛靶團體賽。

6、男子定向飛靶個人賽。

7、男子不定向飛靶團體賽。

8、男子不定向飛靶個人賽。

9、男子雙不定向飛靶團體賽。

10、男子雙不定向飛靶個人賽。

(二)【女子】

1、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團體賽。

2、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

3、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團體賽。

4、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

5、女子定向飛靶個人賽。

6、女子不定向飛靶個人賽。

7、女子雙不定向飛靶個人賽。

預定賽程表

飛靶賽程 (宜蘭) 10 月 13 日 (星期日)	
1	飛靶裁判會議、領隊會議、雙不定向賽前練習、裝備檢查
10 月 14 日 (星期一)	
1	女子雙不定向飛靶個人資格賽 (90 靶)
2	男子雙不定向飛靶個人資格賽及團體賽 (90 靶)
10 月 15 日 (星期二)	
1	女子雙不定向飛靶個人資格賽 (30 靶)
2	男子雙不定向飛靶個人資格賽及團體賽 (60 靶)、決賽
3	賽前練習、裝備檢查 (定向飛靶、不定向飛靶)
10 月 16 日 (星期三)	
1	女子定向飛靶個人資格賽 (50 靶)
2	男子定向飛靶個人資格賽及團體賽 (50 靶)
3	女子不定向飛靶個人資格賽 (50 靶)
4	男子不定向飛靶個人資格賽及團體賽 (50 靶)
10 月 17 日 (星期四)	
1	女子定向飛靶個人資格賽 (25 靶)、決賽
2	男子定向飛靶個人資格賽及團體賽 (50 靶)
3	女子不定向飛靶個人資格賽 (25 靶)、決賽
4	男子不定向飛靶個人資格賽及團體賽 (50 靶)
10 月 18 日 (星期五)	
1	男子定向飛靶個人資格賽及團體賽 (25 靶)、決賽
2	男子不定向飛靶個人資格賽及團體賽 (25 靶)、決賽

空氣槍賽程 (臺北體院) 10 月 18 日 (星期五)	
1	空氣槍裁判會議、領隊會議、男空手賽前練習、裝備檢查
10 月 19 日 (星期六)	
1	男子十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資格賽及團體賽 (60 發)、決賽
2	男子十公尺空氣步槍賽前練習、裝備檢查
10 月 20 日 (星期日)	
1	男子十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資格賽及團體賽 (60 發)、決賽

2	女子十公尺空氣手槍賽前練習、裝備檢查
10月21日(星期一)	
1	女子十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資格賽及團體賽(40發)、決賽
2	女子十公尺空氣步槍賽前練習、裝備檢查
10月22日(星期二)	
1	女子十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資格賽及團體賽(40發)、決賽

五、參加辦法：

-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5條相關規定。
-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12足歲(民國90年10月19日以前出生)。
- (三) 註冊人數：
 - 1、 男子：15名選手，可兼項(步槍3、手槍3、定向飛靶3、不定向飛靶3、雙不定向飛靶3)。
 - 2、 女子：15名選手，可兼項(步槍3、手槍3、定向飛靶3、不定向飛靶3、雙不定向飛靶3)。
 - 3、 每單位每項只能派1隊(3名選手)參加團體比賽，每1項目至多派3名選手參加。
- (四) 參賽標準：

項 目	參賽成績標準	射擊發(靶)數
男子10公尺空氣手槍	400分	60發
女子10公尺空氣手槍	280分	40發
男子10公尺空氣步槍	430分	60發
女子10公尺空氣步槍	300分	40發
男子定向飛靶	75分	125靶
女子定向飛靶	45分	75靶
男子不定向飛靶	75分	125靶
女子不定向飛靶	45分	75靶
男子雙不定向飛靶	90分	150靶
女子雙不定向飛靶	72分	120靶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7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制度：依據規則規定辦理。
- (三) 比賽規定：
 - 1、 空氣手槍：資格賽男子每1射手在規定時間內射擊60發、女子40發(每發10分)，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優前8名參加決賽，決賽依據規則採淘汰賽制(不計資格賽成績)方式進行，直到銅、銀、金牌確定為止。團體成績以各單位該項3人資格賽成績之總和判定名次。
 - 2、 空氣步槍：資格賽男子每1射手在規定時間內射擊60發、女子40發(每發10.9分)，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優前8名參加決賽，決賽依據規則採淘汰賽制(不計資格賽

成績)方式進行,直到銅、銀、金牌確定為止。團體成績以各單位該項3人資格賽成績之總和判定名次。

- 3、定向、不定向飛靶:資格賽男子每1射手射擊125靶(每靶1分,分5盤進行),女子75靶(每靶1分,分3盤進行),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佳前6名參加決賽(如未達7人不決賽,以資格賽成績排定名次頒獎),決賽(不計資格賽成績)每人加射定向16靶(不定向15靶)以判定名次,5、6名淘汰,3、4名進行銅牌賽,1、2名進行金牌賽,各項獎牌賽(不計資格賽及決賽成績)每人再射擊定向16靶(不定向15靶)以判勝負。團體成績以各單位該項3人資格賽成績之總和判定名次。
- 4、雙不定向飛靶:男子每1射手射擊150靶(每靶1分,分5盤進行)、女子120靶(每靶1分,分4盤進行),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佳前6名參加決賽(女子不決賽依資格賽成績排定名次頒獎),男子決賽(不計資格賽成績)每人加射30靶以判定名次,5、6名淘汰,3、4名進行銅牌賽,1、2名進行金牌賽,各項獎牌賽(不計資格賽及決賽成績)每人再射擊30靶以判勝負。團體成績以各單位該項3人資格賽成績之總和判定名次。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規則之規定。

- (一)槍枝:空氣手槍、步槍採用0.177"口徑,定向、不定向及雙不定向飛靶槍採用12號口徑靶槍為原則,並由選手自備。
- (二)彈藥:空氣手槍、步槍採用0.177"口徑鉛粒彈,飛靶項目採用12GA口徑靶彈,彈丸總重不超過24.5克,直徑小於2.6mm由大會提供。
- (三)靶紙:採國際規格之標準靶紙(由大會提供)。

九、醫務管制:

-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13條之規定辦理。
- (二)女性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女性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負責射擊競賽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包括舉辦單位至少1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10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9條之規定辦理。
-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

- (一)飛靶項目訂於102年10月13日(日)下午2時整,在宜蘭四方林靶場舉行(宜蘭縣大同鄉寒溪411號)。
- (二)空氣槍項目訂於102年10月18日(五)下午4時整,在臺北市立體育學院B201舉行(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二、裁判會議:

(一) 飛靶項目訂於 102 年 10 月 13 日 (日) 下午 2 時整，在宜蘭四方林靶場舉行 (宜蘭縣大同鄉寒溪 411 號)。

(二) 空氣槍項目訂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 (五) 下午 4 時整，在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B201 舉行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

伍、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 (二) 字第 1020010945 號函。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

壹、射箭運動組織

一、國際射箭總會 (FITA)

主 席：Ugur Erdener

秘書長：Tom Dielen

電 話：+41 21 614 3050

傳 真：+41 21 614 3055

會 址：Avenue de Court 135, Lausanne 1007 Switzerland

E-mail：info@archery.org

二、亞洲射箭總會 (AAF)

主 席：Euisun Chung

秘書長：Um Sung Ho

電 話：+82 2 420 4263

傳 真：+82 2 420 4262

會 址：Room 901, 88 Olympic Center Oryun-Dong, Songpa-Ku Seoul, 138-749, Korea

三、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CTAA)

理事長：何湯雄

秘書長：邱炳坤

電 話：(02)2781-4593

傳 真：(02)2781-3837

會 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 樓 701 室

E-mail：archers@ms26.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共計 5 日。

三、比賽場地：基隆河左岸迎風河濱公園（大直橋下）。

四、比賽項目

(一)【男子】團體賽、個人賽。

(二)【女子】團體賽、個人賽。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2 足歲（民國 90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者）。

(三) 註冊人數：每 1 單位註冊男、女選手各以 4 人為限。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依據國際射箭總會最新版本為準（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

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採國際箭總競賽辦法，男、女分別進行排名賽、個人決賽及團體決賽。

(三) 比賽規定

1、 排名賽：依全項單局（男子 90 公尺、70 公尺、50 公尺及 30 公尺；女子 70 公尺、60 公尺、50 公尺及 30 公尺），每距離 36 箭，4 個距離共計 144 箭之排名。依報名人數或隊伍錄取晉入個人對抗賽及團體對抗賽。

2、 個人賽

(1) 男、女個人對抗賽對抗配對表依排名賽成績排序。

(2) 5 至 8 名依積分高低排定名次，積分相同比較總分排定名次。

(3) 採積點賽制，每位選手每 2 分鐘射 3 箭，先取得 6 積點者獲勝。

(4) 1/4 賽每位選手交互發射，每箭 20 秒，先取得 6 積點者獲勝。

3、 團體賽

(1) 1/4 賽前包括 1/4 賽為同時發射時每回 2 分鐘 6 箭共四回 24 箭，每位選手每回射 2 箭，射序自由決定。

(2) 1/2 賽開始進行交互發射，每隊射 3 箭後計時器暫停倒數（每人 1 箭），輪由對抗隊伍射 3 箭（每人 1 箭），依序交互發射至 6 箭射完記分。

(3) 參賽隊伍依排名賽團體成績排定對抗配對表。團體賽包含淘汰局及決賽局都於 70 公尺舉行。每隊註冊最多 4 人，下場限 3 人，不得更換，每人每回射 2 箭共 24 箭。團體對抗之出賽名單，請於排名賽結束後，提交於大會紀錄組；未提交者由大會安排成績最優 3 名排序團體出賽名單。

八、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射箭總會規則之規定。

(二) 檢查時間、地點：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4 時至 16 時整在比賽場地內舉行，參賽選手所有器材，包括備用器材，均須接受檢查。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負責射箭競賽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整，在臺北市立大直高中（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整，在臺北市立大直高中（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10945 號函。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輕艇技術手冊

壹、輕艇運動組織

一、國際輕艇總會(ICF)

主 席：José Perurena López

秘書長：Simon Toulson

會 址：Avenue de Rhodanie 54, 1007 Lausanne, Switzerland

電 話：+41 21 612 02 90

傳 真：+41 21 612 02 91

二、亞洲輕艇聯盟(ACC)

主 席：成田昌憲 Shoken Narita

秘書長：Ali Ghalamsiyah

會 址：36. 5th Floor Khaghani Building Somayyeh St Tehran Iran

電 話：+98 21 833 7007

傳 真：+98 21 833 7028

三、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CTCA)

理事長：陳明雄

秘書長：張至滿

會 址：新北市新店區光明街 260 號

電 話：(02)2918-5151

傳 真：(02)2911-1546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至 24 日。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2 至 15 日，共計 4 日。

三、比賽場地：新北市微風運河（新北市二重疏洪道最北邊）。

四、比賽項目

【輕艇競速】

(一) 男子組

1、1000 公尺單人愛斯基摩艇(K-1/ 1000M)

2、1000 公尺雙人愛斯基摩艇(K-2/ 1000M)

3、1000 公尺四人愛斯基摩艇(K-4/ 1000M)

4、1000 公尺單人加拿大式艇(C-1/ 1000M)

5、1000 公尺雙人加拿大式艇(C-2/ 1000M)

6、200 公尺單人愛斯基摩艇(K-1/ 200M)

7、200 公尺雙人愛斯基摩艇(K-2/ 200M)

8、200 公尺單人加拿大式艇(C-1/ 200M)

(二) 女子組

1、500 公尺單人愛斯基摩艇(K-1/ 500M)

2、500 公尺雙人愛斯基摩艇(K-2/ 500M)

3、500 公尺四人愛斯基摩艇(K-4/ 500M)

4、200 公尺單人愛斯基摩艇(K-1/ 200M)

輕艇競速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10/11 下午 (星期五)	13:00~ 17:00	各組	檢艇	
10/12 上午 (星期六)	09:00	男子組	K-1/ 1000M	預賽
	09:40	男子組	C-1/ 1000M	預賽
	10:20	男子組	K-2/ 1000M	預賽
	11:00	男子組	C-2/ 1000M	預賽
	11:40	男子組	K-4/ 1000M	預賽
10/12 下午 (星期六)	13:00	男子組	K-1/ 1000M	準決賽
	13:40	男子組	C-1/ 1000M	準決賽
	14:20	男子組	K-2/ 1000M	準決賽
	15:00	男子組	C-2/ 1000M	準決賽
	15:40	男子組	K-4/ 1000M	準決賽
10/13 上午 (星期日)	09:00	男子組	K-1/ 1000M	決賽
	09:40	男子組	C-1/ 1000M	決賽
	10:20	男子組	K-2/ 1000M	決賽
	11:00	男子組	C-2/ 1000M	決賽
	11:40	男子組	K-4/ 1000M	決賽
	12:00	男子組	1000M 各項目	頒獎
10/13 下午 (星期日)	13:00	女子組	K-1/ 500M	預賽
	14:00	女子組	K-2/ 500M	預賽
	15:00	女子組	K-4/ 500M	預賽
10/14 上午 (星期一)	09:00	女子組	K-1/ 500M	準決賽
	10:00	女子組	K-2/ 500M	準決賽
	11:00	女子組	K-4/ 500M	準決賽
10/14 下午 (星期一)	13:00	女子組	K-1/ 500M	決賽
	14:00	女子組	K-2/ 500M	決賽
	15:00	女子組	K-4/ 500M	決賽
	15:30	女子組	500M 各項目	頒獎

日期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10/15 上午 (星期二)	09:00	男子組	K-1/ 200M	預賽
	09:20	男子組	C-1/ 200M	預賽
	09:40	男子組	K-2/ 200M	預賽
	10:00	女子組	K-1/ 200M	預賽
	10:20	男子組	K-1/ 200M	準決賽
	10:40	男子組	C-1/ 200M	準決賽
	11:00	男子組	K-2/ 200M	準決賽
	11:20	女子組	K-1/ 200M	準決賽
	11:40	男子組	K-1/ 200M	決賽
	12:00	男子組	C-1/ 200M	決賽
	12:20	男子組	K-2/ 200M	決賽
	12:40	女子組	K-1/ 200M	決賽
	13:00	男/女子組	200M 各項目	頒獎

~~【靜水標杆】~~

~~(一) 男子組~~

- ~~1、單人愛斯基摩艇(K-1)~~
~~2、單人加拿大式艇(C-1)~~
~~3、雙人加拿大式艇(C-2)~~

~~(二) 女子組~~

- ~~1、單人愛斯基摩艇(K-1)~~

輕艇靜水標杆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10/15 下午 (星期二)	14:00 16:30		檢艇 航道示範	
10/16 上午 (星期三)	09:00	男子組	C-1	準決賽
	09:40	男子組	K-1	準決賽
	10:20	男子組	C-1	決賽
	11:00	男子組	K-1	決賽
	11:20	男子組	C-1	頒獎
	11:30	男子組	K-1	頒獎
10/16 下午 (星期三)	13:30	男子組	C-2	準決賽
	14:00	女子組	K-1	準決賽
	14:30	男子組	C-2	決賽
	15:00	女子組	K-1	決賽
	15:50	男子組	C-2	頒獎
	16:30	女子組	K-1	頒獎

五、參加辦法

-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者）。
(三) 註冊人數：各單位必須按規定人數註冊，每 1 項比賽至多註冊 1 艘艇，每艘艇得列

候補 1 人

(四) 選手參賽之項目不予限制。

(五) 有關選手的報名及比賽事宜，依 2009 年版國際輕艇競速比賽規則第 16.1 條規定處理。「任何列名於他(她)的縣市最後報名的運動員，可以替補任何賽事的任何其他人(K 艇男生，K 艇女生，C 艇男生)。報名更改的通知必須於早上或下午賽程第一場比賽的一小時前以書面表格給首席職員。」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輕艇競速比賽分為預賽、準決賽、決賽，比賽採用 9 水道競速場地。~~輕艇靜水標杆比賽分為準決賽、決賽，並以擇優一趟的時間秒數加上該趟罰點秒數為成績。~~

(三) 輕艇競速比賽之分組辦法

1、參賽艇數為 3~9 隊時直接進行決賽。

2、10~18 艇時：預賽兩組，準決賽 1 組。預賽各組前三名進入決賽，預賽各組 4~7 名暨擇優 1 名進準決賽，其餘淘汰。準決賽前三名進入決賽。

3、19~27 艇時：預賽 3 組，準決賽 2 組。預賽各組第 1 名進入決賽，預賽各組 2~7 名進準決賽，其餘淘汰。準決賽 1~3 名進入決賽 A，準決賽 4~7 名暨擇優 1 名進決賽 B，其餘淘汰。

4、航道分配：預賽、準決賽及決賽之水道編排方式依照國際輕艇總會之 9 水道賽制編排。

5、種子

(1) 未辦理資格賽時，以 100 年全國運動會決賽前四名成績列為種子，出缺時由第五至六名遞補。

(2) 辦理資格賽時：以資格賽第一至四名列為種子。

~~(四) 輕艇靜水標杆比賽之分組辦法~~

~~1、準決賽之出發順序以抽籤決定。~~

~~2、決賽之出發順序以準決賽成績的反向排列。~~

八、器材設備：比賽用艇需自備，並依 2009 年版國際輕艇競速比賽規則第 7、8、9 點以及 2009 年版國際輕艇激流比賽規則第 7 點及各有關條文之規定通過規格、外加物質和外加裝置等檢查。檢艇時間為各項比賽前一日於比賽會場進行，各單位檢艇時間由大會決定後另行公告，各項船艇規格如下。

【輕艇競速艇】

型式	最大長度(公分)	最輕重量(公斤)
K-1	520	12
K-2	650	18
K-4	1100	30
C-1	520	16
C-2	650	20

【輕艇激流艇】

型式	最小長度(公分)	最小寬度(公分)	最輕重量(公斤)
K-1	350	60	9
C-1	350	65	10
C-2	410	75	15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負責輕艇競賽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推薦，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會商推薦，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在比賽場地舉行。
-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在比賽場地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10945 號函。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籃球技術手冊

壹、 籃球運動組織

一、 國際籃球總會(FIBA)

主 席：Bob Elphinston

秘書長：Patrick Baumann

電 話：+41-22 545 00 00

傳 真：+41-22 545 00 99

會 址：8 Chemin de Blandonnet 1214 VernierGeneva . Switzerland

二、 亞洲籃球總會(FIBA Asia)

主 席：Sheikh. Saud Bin Ali Al-Thani

秘書長：Hagop Khajirian

電 話：603-20264933/20341825

傳 真：603-2032-5308/20264932

會 址：6th Floor MABA Building 6 Jalan Hang Jebat 501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三、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CTBA)

理事長：丁守中

秘書長：李一中

電 話：(02)2711-2283

傳 真：(02)2752-1562

會 址：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6 樓 603 室

網 址：ctba_basketball2006@yahoo.com.tw

貳、 競賽資訊

一、 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至 24 日。

二、 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共計 5 日。

三、 比賽場地：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體育館(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四、 比賽項目：(一) 男子組 (二) 女子組

五、 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4 足歲(民國 88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者)。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男、女選手註冊以 12 名為限，其名單須與資格賽相同。

(四) 參賽標準：以承辦單位、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前 6 名為限，共 8 隊參加會內賽。若承辦單位是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或符合資格縣市未註冊時，以資格賽第 7 名開始依序遞補。

六、 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 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預賽分兩組採用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制(復活賽以二柱復活賽，最優勝者為分組第二名)，各組取前 3 名參加決賽，各組前 2 名進行交叉決賽，勝者爭冠、亞軍，敗者爭 3、4 名；各組第 3 名爭 5、6 名。

- (三) 比賽規定：種子隊以承辦單位及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次以參加資格賽前 2 名為種子；若承辦單位是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時，則依資格賽名次依序抽排；若舉辦資格賽未打出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則依取得會內賽資格之隊伍，其所參加 100 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抽排。

八、器材設備

- (一) 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籃球總會規則規定。
(二) 比賽用球採用國際籃球總會或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 一、 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負責籃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 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 三、 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 四、 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 一、 技術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整，在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舉行。
- 二、 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整，在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10945 號函。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手球技術手冊

壹、手球運動組織

一、國際手球總會(IHF)

主 席：Hassan Moustafa

秘書長：Peter Muhlematter Joel Delplanque

電 話：41-61-28289040 2289040

傳 真：41-61-2289055

會 址：Peter Merian-Strasse 23 P.O. Box CH 4002 Basle Switzerland

二、亞洲手球總會(AHF)

主 席：Sheikh Ahmed Al-Fahad Al-Sabah

秘書長：Dr. Roshan Anand

電 話：+965 264 9100 +965 2264 8100

傳 真：+965 264 8797 +965 22649100

會 址：Al-Dana Plaza, Office 303, 3rd Floor Arabian Gulf Str., Kuwait

三、中華民國手球協會(CTHBA)

理事長：蔡賜爵

秘書長：黃神祐

電 話：(02)8771-1437

傳 真：(02)2778-3297

會 址：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710 室

網 址：<http://www.handball.org.tw>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共計 6 日。

三、比賽場地：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綜合運動館 3 樓(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四、比賽項目：(一) 男子組 (二) 女子組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6 足歲(民國 86 年 10 月 19 日前出生者)。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註冊男、女選手人數各以 16 名為限，其名單須與資格賽相同。

(四) 參賽標準

1. 以承辦單位、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前 6 名為限。若承辦單位是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或符合資格賽縣市未註冊時，以資格賽第 7 名開始依序遞補。

2. 如註冊隊數 8 隊以上時，且能於全運會閉幕前完成所有賽程，各隊直接進入會內賽。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報名隊數 5 隊以下時，預賽採單循環制，取前 4 名參加決賽。決賽時，預賽排名 1 對預賽排名 4，預賽排名 2 對預賽排名 3，勝隊爭冠、亞軍，敗隊爭排名賽 3、4 名。
2. 報名隊數 6 隊以上時，預賽分 A、B 兩組採用單循環制，各組取前 3 名參加交叉決賽（分組冠軍為種子隊）。決賽時，第一輪次為 A3 對 B2，B3 對 A2，勝隊分別對 A1、B1，爭取得冠、亞決賽權，敗者爭 3、4 名；如報名隊數為 7 至 8 隊時，第一輪次敗者爭排名賽 5、6 名，如報名隊數 9 隊以上時，分組第 4 名爭 7、8 名。
3. 循環賽積分計算方法如下
 - (1)每一場比賽，勝隊得 2 分。
 - (2)每一場比賽平分時，球隊各得 1 分。
 - (3)每一場比賽，敗隊得 0 分。該組循環若有球隊未完成全循環賽程，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成績皆不予採計。
4. 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判定名次優先順序
 - (1)以相關隊比賽積分數高者為勝。
 - (2)以相關隊比賽得分數減掉失分數高者為勝。
 - (3)以相關隊比賽得分數高者為勝。
 - (4)以全循環得分數減掉失分數高者為勝。
 - (5)以全循環得分數多者為勝。
 - (6)以全循環失分數少者為勝。
 - (7)抽籤決定。

(三) 比賽規定：以承辦單位及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次以資格賽前 2 名為種子；若承辦單位為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或舉辦單位未參加時，則依資格賽名次分別抽排，若資格賽未取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則依取得會內賽資格之隊伍，其所參加 100 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抽排。

八、 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手球總會規則之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採用國際手球總會或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

九、 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 管理資訊

- 一、 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負責手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 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推薦，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會商推薦，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 三、 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 四、 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 會議

- 一、 技術會議：定於102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在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舉行。
- 二、 裁判會議：定於102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在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舉行。

伍、 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20010945號函。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

壹、羽球運動組織

一、世界羽球聯盟(BWF)

主 席：Kang Young Joong

電 話：+60 3 9283 7155/6155/2155

傳 真：+60 3 9284 7155

E-Mail：bwf@bwfbadminton.org

Web：http://www.bwfbadminton.org/

會 址：Stadium Badminton Kuala Lumpur Batu 3 1/2 Mile Jalan Cheras Kuala Lumpur 56000 Malaysia

二、亞洲羽球聯盟(BAC)

主 席：Sutiyoso

秘書長：V.K. Verma

電 話：+60 3 9284 3250/9284 5421

傳 真：+60 3 9284 3251

E-Mail：bac@badmintonasia.org

Web：http://www.badmintonasia.org/

會 址：Stadium Badminton Kuala Lumpur Batu 3 1/2 Mile Jalan Cheras Kuala Lumpur 56000 Malaysia

三、中華民國羽球協會(CTBA)

理事長：程俊琅

秘書長：蔡鴻鵬

電 話：(02)87711440、(02)87711509、(02)27523785

傳 真：(02)27522740

E-Mail：chntpe@ms33.hinet.net chntpe.ba@msa.hinet.net

Web：http://www.ctb.org.tw

會 址：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810 室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至 24 日。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0 至 24 日，共計 5 日。

三、比賽場地：臺北體育館 7 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

四、比賽項目

(一) 團體項目：1. 男子團體、2. 女子團體

(二) 個人項目：1. 男子單打、2. 女子單打、3. 男子雙打、4. 女子雙打

5. 混合雙打

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比賽項目
10 月 20 日 (星期日)	09:00~21:00	男子團體、女子團體
10 月 21 日 (星期一)	09:00~21:00	男子團體、女子團體
10 月 22 日 (星期二)	09:00~19:00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混合雙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

日期	時間	比賽項目
10月23日(星期三)	09:00~19:00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混合雙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
10月24日(星期四)	08:00~12:00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混合雙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

五、參加辦法

-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5條相關規定。
-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15足歲(民國87年10月19日以前出生者)
- (三) 註冊人數：每隊註冊選手以8人為限，註冊名單須與資格賽相同。
團體項目：每單位最多僅能參加男、女各1隊。
個人項目：每單位每項最多派兩名(組)選手參加。

(四) 參賽標準

1. 團體項目：以承辦單位、100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前6名為限。若承辦單位是100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或符合資格縣市未註冊時，以資格賽第7名開始依序遞補。
2. 個人項目：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各項前16名為限，如符合資格賽之選手未註冊時，以資格賽第17名開始依序遞補。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7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團體項目：預賽分2組採用分組循環賽制，各組前2名採名位交叉賽；各組第3名爭5、6名；各組第4名爭7、8名。
2. 個人賽採單淘汰賽。
3. 團體賽(男、女)採5點3勝制，出場順序為單、單、雙、雙、單(單可兼雙)，出場順序大會有權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個人項目的每點比賽均採3局2勝制，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均打每局21分，落地得分制。

(三) 比賽規定

1. 種子隊

- (1) 團體項目：以100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為第1種子，承辦單位為第2種子，次以參加資格賽入選前2名為第3、4種子，第1、2種子分開排入兩組賽程，第3、4種子抽籤進入兩組賽程；若承辦單位是100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時，第4種子則為資格賽第3名遞補，餘依資格賽名次依序抽籤排定。

- (2) 個人項目：依參加資格賽所入選之選手前4名為種子，第1、2名為第1、2種子分排為上下部賽程，第3、4名為第3、4種子抽籤進入上下部賽程，其餘依序競賽規程抽籤排定。

2. 未經裁判允許，不得換球，每場比賽前的練球不得超過2分鐘。
3. 比賽日程抽籤後，不得請求更改。
4. 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5分鐘不出場者，以該場棄權論(依球場掛鐘為準)。

5. 每隊出場名單不能有輪空情事，否則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零分計算。
6. 不服從裁判員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由裁判長取消其比賽資格。
7. 為免除冒名頂替，各組球員出賽時，必須攜帶符合參賽辦法的資格選手證明，如查驗後 10 分鐘內乃未提不出者，以棄權論。
8. 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款式整齊的服裝。
9. 所有球衣背面應有明顯顏色及球員所屬單位字體高度不超過 10 公分。

八、 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與設備，符合世界羽球聯盟規則之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世界羽球聯合會或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九、 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 管理資訊

- 一、 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負責羽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 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 三、 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 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請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 會議

- 一、 技術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整，在臺北體育館（臺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舉行。
- 二、 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整，在臺北體育館（臺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舉行。

伍、 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10945 號函。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排球技術手冊

壹、排球運動組織

一、國際排球總會 (FIVB)

會長：Dr. ARY S. GRACA

技術主席：Helgi Thorsrteinnsson

電話：+41 21 345 3535

傳真：+41 21 345 3545

會址：12 Avenue de la Gare 1000 Lausanne 1 Switzerland

二、亞洲排球聯合會 (AVC)

會長：Saleh Bin Nasser

秘書長：Liu-Jun

電話：+86 10 67 113938 / 86 10 87 183095

傳真：+86 10 67 125044

會址：北京郵政 6130 號信箱

三、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CTVBA)

理事長：王貴賢

秘書長：章金榮

電話：(02)8771-1438

傳真：(02)2778-6209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 樓 802 室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

二、比賽日程：室內排球 102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共計 5 日。

沙灘排球 102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共計 5 日。

三、比賽場地

(一) 室內排球

男子：臺北市內湖高工體育館（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20 號）。

女子：臺北市南湖高中運動中心 3 樓（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220 號）。

(二) 沙灘排球：臺北市華中橋下沙灘排球場。

四、比賽項目

(一) 室內排球—1. 男子組、2. 女子組。

(二) 沙灘排球—1. 男子組、2. 女子組。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者）。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註冊室內排球男、女選手人數各以 12 名為限、沙灘排球男、女選手每縣市至多以 2 組(4 人)（每組 2 人）為限，其名單須與資格賽相同。

(四) 參賽標準

1、室內排球：以承辦單位、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前 6 名為限（共 8 隊參加會內賽）。若承辦單位是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或符合資格縣市未註冊時，以資格賽第 7 名開始依序遞補。

2、沙灘排球：舉辦單位男、女各 1 隊及經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所辦資格賽，男、女子組錄取 15 隊，共 16 隊參加會內賽。

3、沙灘排球每 1 單位註冊參加資格賽隊數以 5 隊為限，惟每 1 縣市參加會內賽隊伍，男、女子組至多 2 隊。

4、會內賽之選手只能選擇單一（室內或沙灘）項目參賽。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

1、室內排球

（1）採分組循環制，分組前二名交叉決賽（預賽成績保留），分組 3、4 名則參加 5~8 名交叉排名賽（預賽成績保留），每場比賽均採五局三勝制。

（2）名次判定：比賽結果 3：0 及 3：1 時，則勝隊得 3 分，敗隊 0 分；3：2 時則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1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積分相等時，則以得失分之商數判定名次，再相等時則以得失局商數判定之。

2、沙灘排球

（1）每場比賽均採 3 局 2 勝制，前 2 局採 21 分制，1：1 時決賽局採 15 分制，每局均須領先對方至少兩分以上為獲勝該局，無得分上限。

（2）男、女子組 16 隊採雙敗淘汰制。

（三）比賽規定

1、種子隊

（1）室內排球：以承辦單位及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次以資格賽前 2 名為種子，若承辦單位亦是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時，則依資格賽名次分別抽排，若資格賽未取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則依取得會內賽資格之隊伍，其所參加 100 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編排。

（2）沙灘排球：無種子隊，自由抽排，但同 1 縣市隊伍得分別抽排於不同組別。

2、所有選手出賽時，必需攜帶選手證備查，如比賽開始 10 分鐘內未能提出選手證者，則沒收該場比賽；另全隊若不足出場人數則沒收該場比賽。

3、服裝

（1）室內排球：各隊應有 2 套以上不同顏色式樣，且球衣號碼相同（1-20 號）之比賽服裝每場比賽應按大會排定之服裝顏色出賽。

（2）沙灘排球：參加之球員，男子需穿著短（泳）褲及背心參加；女子選手需穿著 2 截式泳裝參加，短褲必需為三角形，否則不得出賽。

4、沒收比賽：在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未賽完的場次仍需出場比賽。

八、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排球總會規則規定。

（二）比賽用球採用國際排球總會指定用球或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九、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負責排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需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整，在臺北市內湖高工（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20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整，在臺北市內湖高工（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20 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10945 號函。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

壹、桌球運動組織

一、國際桌球總會 (ITTF)

主 席：Adham Sharara

秘書長：Jordi Serra

電 話：+41 21 340 7090

傳 真：+41-21 340 7099

會 址：The International Table Tennis Federation

Chemin de la Roche 11, 1020 Renens/Lausanne, Switzerland

二、亞洲桌球聯盟 (ATTU)

主 席：Cai Zhenhua

秘書長：Tony Yue Kwok Leung

電 話：+86 10 8718 3486

傳 真：+86 10 6712 9838

會 址：No 9 Tiyuguan Road Beijing 100763 China

三、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CTTTA)

理事長：蔡添順

秘書長：陳慶湮

電 話：(02)8771-1485

傳 真：(02)2778-9945

會 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 樓 901 室

E-mail：cttta@cml.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共計 5 日。

三、比賽場地：臺北小巨蛋(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2 號)。

四、比賽項目

(一) 團體：1. 男子團體賽、2. 女子團體賽。

(二) 個人：1. 男子單打賽、2. 男子雙打賽、3. 女子單打賽、4. 女子雙打賽
5. 混合雙打賽。

預定賽程表

日期	比賽項目
10 月 20 日 (星期一)	男子團體賽、女子團體賽
10 月 21 日 (星期二)	男子團體賽、女子團體賽
10 月 22 日 (星期三)	男子團體賽、女子團體賽、混合雙打賽
10 月 23 日 (星期四)	男子雙打賽、女子雙打賽、男子單打賽、女子單打賽
10 月 24 日 (星期五)	男子單打賽、女子單打賽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2 足歲 (民國 90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註冊男、女選手人數各以 5 人為限，其名單須與資格賽相同。

1. 團體項目：每單位最多僅能參加 1 個男子項目及 1 個女子項目（每隊至少註冊 3 人）。
2. 個人賽：每單位最多派兩人（組）選手參加男子單打賽、女子單打賽、男子雙打賽、女子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
3. 註冊名單須與資格賽相同。

（四）參賽標準

1. 團體項目：以承辦單位、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前 6 名為限。若承辦單位是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或符合資格縣市未註冊時，以資格賽第 7 名開始依序遞補。
2. 個人項目：以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前 16 名為限。如符合資格縣市未註冊時，以資格賽第 17 名開始依序遞補。

六、 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 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

1. 種子隊

- （1） 團體項目：以舉辦單位及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於不同的二組，資格賽第一名為第一號種子，與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編列於不同組，資格賽第二名為第二號種子與舉辦單位編列於不同組，第三名第四名為第三、四號種子，分別抽排於不同組，若資格賽未取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則依取得會內賽資格之隊伍以其所參加 100 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編排。
 - （2） 個人項目：種子之編排以資格賽前四名分別抽排於四區，第一名為第一號種子排在上半區的頂部，第二名為第二號種子排在下半區的底部，第三、四名為第三、四號種子，應抽排於上半區的底部及下半區的頂部，同縣市之選手應抽排於不同區域。抽籤方式依中華民國桌球規則規定辦理。
2. 團體賽：預賽分 2 組採單循環制，各組前 2 名交叉決賽，勝隊爭冠、亞軍，敗隊爭 3、4 名；各組 3、4 名交叉決賽，勝隊爭 5、6 名。
 3. 男、女個人賽單打各 16 人，採單淘汰制。
 4. 男、女個人賽雙打及混合雙打各 16 組，採單淘汰制。
 5. 團體賽採 5 局 3 勝制，每局採 11 分制。
 6. 個人賽單打、雙打、混合雙打採 7 局 4 勝制，每局採 11 分制。
 7. 男、女子組團體賽採 3 人 5 分制，其順序為甲隊第 1 點為 A，第 2 點為 B，第 3 點為 A 或 B 搭配 C，第 4 點為第 3 點中未出賽之 A 或 B，第 5 點為 C。乙隊第 1 點為 X，第 2 點為 Y，第 3 點為 X 或 Y 搭配 Z，第 4 點為 Z，第 5 點為第 3 點中未出賽之 X 或 Y。

點次 隊名	1	2	3	4	5
甲隊	A	B	A B	A B	C
乙隊	X	Y	X Y	Z	X Y

八、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與其設備符合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規則之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採用國際桌球總會或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並在有效期限內之品牌。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負責桌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就各縣市具有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桌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整，在臺北體育館（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舉行。
-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整，在臺北體育館（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10945 號函。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

壹、網球運動組織

一、國際網球總會 (ITF)

主 席：Francesco Ricci Bitti

秘書長：Paul Smith

電 話：+44-20 8878 6464

傳 真：+44-20 8878 7799

會 址：Bank Lane Roehampton London Sw 15 5Xz London united Kingdom.

二、亞洲網球總會 (ATF)

主 席：Anil Kumar Khanna

秘書長：Suresh Subramanian

電 話：(91) 11 26176280/81/83

會 址：R. K. Khanna Tennis Stadium, No. 1, Africa Avenue, Safdarjung Enclave,
New Delhi - 110029 India

E-mail：crm@asiantennis.com

三、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CTTA)

理事長：廖裕輝

秘書長：劉中興

電 話：(02)2772-0298

傳 真：(02)2771-1696

會 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 樓 705 室

E-mail：ctta.ctta@msa.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共計 5 日。

三、比賽場地：基隆河右岸彩虹河濱公園（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附近）。

四、比賽項目

(一) 團體項目：1. 男子團體、2. 女子團體。

(二) 個人項目：1. 男子單打、2. 男子雙打、3. 女子單打、4. 女子雙打
5. 混合雙打。

預定賽程表（以現場公布之時間為準）

\	10/19 08:00	10/20 08:00	10/21 08:00	10/22 08:00	10/23 08:00
男子團體	1R 準決賽 1R 敗	決賽 3-4 名 5-6 名 7-8 名			

	10/19 08:00	10/20 08:00	10/21 08:00	10/22 08:00	10/23 08:00
女子團體	1R 準決賽 1R 敗	決賽 3-4 名 5-6 名 7-8 名			
男子單打			1R 敗部 1R	準決賽 5, 6, 7, 8	決賽 3, 4
女子單打			1R 敗部 1R	準決賽 5, 6, 7, 8	決賽 3, 4
男子雙打			1R 敗部 1R	準決賽 5, 6, 7, 8	決賽 3, 4
女子雙打			1R 敗部 1R	準決賽 5, 6, 7, 8	決賽 3, 4
混合雙打			1R 敗部 1R	準決賽 5, 6, 7, 8	決賽 3, 4

五、參加辦法

-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
-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3 足歲（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以前出生）。
- (三) 註冊人數

- 1、團體項目：每單位註冊男、女選手人數各以 6 人為限，其名單須與資格賽相同。
- 2、個人項目：每項每單位註冊以兩名（組）為限。
- 3、團體、個人項目可跨項註冊（最高一項團體、二項個人）

(四) 參賽標準

- 1、團體項目：以承辦單位、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所承辦之資格賽前 6 名為限。若承辦單位是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以資格賽第 7 名遞補。
- 2、個人項目：依資格賽報名截止當月之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全國排名之前 2 名（組）（單打依單打排名，雙打及混雙依雙打排名），及經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所承辦之資格賽前 6 名為限。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 1、採單淘汰制，每點（團體項目）或每場（個人項目）採 3 盤 2 勝制，每盤 6 平時採決勝局制。（個人賽 5~8 名採 1 盤 8 局制，8 平時打 Tie-break；團體賽 5~8 名，每點盤數依平時決勝盤打 match deciding Tie-break）

- 2、團體項目（男、女）採3點2勝制，其出場順序為單、雙、單（單雙不得兼），前兩點不得排空點，否則視同全隊失格，即停止本項比賽之權利。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

（三）比賽規定

1、種子隊

(1)團體項目：以承辦單位及100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次以資格賽前2名為種子，若承辦單位亦是100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時，則依資格賽名次分別抽排，若資格賽未取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則依取得會內賽資格之隊伍，其所參加100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編排。

(2)個人項目

①單打以資格賽結束時之全國該月公布最新排名為種子，依據優先分別抽排，同縣市之選手分別抽排於上、下半部不同區域。

②雙打以資格賽結束時之全國該月公布最新雙打排組合為種子依據，優先分別抽排，同縣市之選手分別抽排於上、下半部不同區域。

(3)團體及個人決賽項目均在該項目資格賽結束後，由裁判長現場主持立即抽籤。

- 2、比賽選手必須準時參賽，經點名超過10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排空點失格。
- 3、團體項目之比賽，各單位選手出賽名單必須依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10分鐘前提交競賽組。因賽程之需要大會有權變更賽程或要求兩點以上同時舉行。
- 4、各組球員出賽時，應攜帶選手証，如查驗時10分鐘提不出者（視同空點），以失格論。
- 5、同隊選手、教練必須依網球規則行為準則之規定穿著運動服裝出賽。

八、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國際網球總會規則規定。
- （二）比賽用球採用國際網球總會或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九、醫務管制

-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13條之規定辦理。
-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負責網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就各縣市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推薦，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10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9條之規定辦理。
-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請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在臺北市立內湖高中（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218 號）舉行。
-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在臺北市立內湖高中（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218 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10945 號函。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

壹、軟式網球運動組織

一、國際軟式網球總會 (ISTF)

主 席：Sang Ha Park

秘書長：Nobuhiro Nishimura

電 話：+82 53 426 7117

傳 真：+82 53 427 7095

會 址：Miju Building 10 Dongindong 3 ga Daegu Korea.

二、亞洲軟式網球總會 (ASTF)

主 席：Toshiki Kaifu

秘書長：Tatsuo Kasai

電 話：+81 3 3481 2366

傳 真：+81 3 3481 5055

會 址：東京都 谷區神南 1-1-1 岸紀念體育館內。

三、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CTSTA)

理事長：藍雲峰

秘書長：翁雲伍

地 址：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9F910 室

電 話：(02)2740-8588

傳 真：(02)2740-8599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共計 5 日。

三、比賽場地：臺北市天母網球場（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四、比賽項目

(一) 團體賽：1. 男子組、2. 女子組

(二) 個人賽：1. 男子雙打、2. 女子雙打、3. 男子單打、4. 女子單打

5. 男女混合雙打

預定賽程表

10月19日	08:00~12:00	男女團體賽 (分組預賽)
	13:00~17:00	男女團體賽 (分組預賽)
10月20日	08:00~12:00	男女團體賽 (名次決賽)
	13:00~17:00	男女個人賽 (雙打賽)
10月21日	08:00~12:00	男女個人賽 (雙打賽)
	13:00~17:00	男女個人賽 (單打賽)
10月22日	08:00~12:00	男女個人賽 (單打賽)
	13:00~17:00	男女個人賽混合雙打
10月23日	08:00~12:00	男女個人賽混合雙打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4 足歲 (民國 88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 者。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註冊男、女選手人數各以 5 人為限，其姓名單位須與資格賽相同。

1. 團體項目：每單位最多僅能參加1個男子項目及1個女子項目。
2. 個人項目：每單位每項各派2組選手參加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每位選手最多可註冊兩項)。

(四) 參賽標準

1. 團體項目：以舉辦單位、100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前6名為限。若舉辦單位是100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或符合資格縣市未註冊時，以資格賽第7名開始依序遞補。團體賽資格賽與會內賽選手名單必須相同。如有不可抗拒因素需更換球員，請依照會內賽之競賽規程。
2. 個人賽：經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各項前16名為限。如符合資格之選手未註冊時，16名後遇缺不補。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7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團體賽：預賽分2組採用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制(復活賽以二柱復活賽，最優勝者為亞軍)，各組取前3名參加決賽，各組前2名進行交叉決賽，勝隊爭冠、亞軍，敗隊爭3、4名，各組第3名爭5、6名，分組第4名爭7、8名。
2. 個人賽：採用單敗淘汰制。
3. 團體賽：男、女子隊均採3賽2勝制，其順序為雙、單、雙。(各點不得重複出賽)。
4. 所有項目的每場比賽：雙打採9局制、單打採7局制。

(三) 比賽規定

1. 種子隊

- (1) 團體項目—以舉辦單位及100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次以資格賽前2名為種子；若舉辦單位亦是100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時，則依資格賽名次分別抽排，若資格賽未取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則依取得會內賽資格之隊伍，其所參加100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編排。
 - (2) 個人項目：依100年全國運動會各項目之前四名，以1、4、2、3列為種子，餘自由抽排，但同一縣市隊伍得分別抽排。前四名之選手如未進入會內賽或雙打、混雙未能原組搭配者，種子依序遞補。資格賽的個人賽項目，進入16名內即可，不必比賽出名次。
2. 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款式整齊的服裝，教練間也必須一致，但款式可有別於選手。
 3. 所有球衣背面應有明顯顏色的縣市別；裝飾物品、珠寶等均不許在比賽中配戴。

八、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與設備符合國際軟式網球總會規則之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採用國際軟式網球總會或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13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負責軟式網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 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 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 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 會議

一、 技術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在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舉行。

二、 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在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舉行。

伍、 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10945 號函。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棒球技術手冊

壹、棒球運動組織

一、國際棒球總會(IBAF)

主 席：Riccardo Fraccari

秘書長：Israel Roldan

電 話：+41-21 3188240

傳 真：+41-21 3188241

會 址：Avenue de Mon-Repos 24Case postale6099 1002 Lausanne5 Switzerland

二、亞洲棒球聯盟(BFA)

主 席：Kang, Seung-Kyoo

秘書長：Lee, Sang-Hyun

電 話：82-2-572-8413

傳 真：82-2-572-8416

會 址：#946-16, Dogok-Dong, Kangnam-Gu, Seoul 135-270, Korea

三、中華民國棒球協會(CTBA)

理事長：陳太正

秘書長：林宗成

電 話：(02)2507-2688

傳 真：(02)2517-7988

會 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238 號 4 樓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至 24 日。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至 23 日，共計 5 日。

三、比賽場地：臺北市天母棒球場（臺北市忠誠路二段 77 號）及迎風（關山）棒球場（臺北市濱江街 6 號水門）。

四、比賽項目：男子組

五、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者）。

（三）註冊人數：每隊註冊選手人數以 20 人為限，其名單須與資格賽相同。

（四）參賽標準：以承辦單位、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前 6 名為限。若承辦單位是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或符合資格縣市未註冊時，以資格賽第 7 名開始依序遞補。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方式：預賽分 2 組採用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制（復活賽以二柱復活賽，最優勝者為分組第 1 名），各組前 2 名採交叉決賽，勝者爭一、二名，敗者爭 3、4 名；各組第 3 名爭 5、6 名；各組第 4 名爭 7、8 名。

(三) 比賽規定

- 1、種子隊：以承辦單位及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次以參加資格賽前 2 名為種子；若承辦單位是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時，則以資格賽名次依序抽排；若資格賽未取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則依取得會內賽資格之隊伍，其所參加 100 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編排。
- 2、每場比賽為 9 局，賽完 9 局不分勝負時，第 10 局起採用突破僵局之新規定進行。
- 3、賽完 7 局後，比賽相差 10 分以上，即可提前結束比賽。
- 4、因故無法完成比賽時，保留比賽予以順延，若未賽滿 1 局，則重新比賽。
- 5、各隊須於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向大會提報攻守名單。
- 6、各場比賽隊名在前者為先守，在三壘休息區。
- 7、比賽結束後，球隊必須於 10 分鐘內離開球員休息區，以利下一場比賽球隊進駐。
- 8、每場比賽時間預定 2 小時 30 分，請參賽球隊密切配合。
- 9、9 局比賽准許守方教練叫暫停 3 次，第 4 次必須更換投手。1 局內准許叫暫停 1 次，同 1 局叫第 2 次暫停時，必須更換投手。對同一打擊手准許教練赴投手區 1 次，第 2 次赴投手區教練將被令退場。9 局比賽准許攻方教練面授機宜 3 次，第 4 次必須換代打。
- 10、教練進場是否叫暫停，依教練之意圖為判定標準。若非叫暫停，經主審裁判制止 1 次，第 2 次即計暫停 1 次。
- 11、比賽中 1 局准許野手赴投手區 1 次，及 1 次防守會議（限內野手）。
- 12、每局投手暖身投球以 5 個球為限。投手持球 12 秒內必須投球，否則計壞球 1 個。此 12 秒內以裁判之認定為準，並非鐘錶之 12 秒。
- 13、投手被教練替換當野手時，可再擔任投手 1 次，如依規則強迫換下之投手，必須自動退場。
- 14、同隊教練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款式整齊的服裝。
- 15、所有球衣背面應有明顯顏色的號碼；裝飾物品、珠寶等均不許在比賽中配戴。
- 16、突破僵局制說明：
 - (1) 比賽在正規 9 局無法分出勝負，第 10 局起採用新規定。
 - (2) 10 局開始後，攻方從無人出局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
 - (3) 雙方教練在第 10 局開始時將打者與跑者名單交給主審，教練可任選其中一棒個棒次作為本局首位打者，如選擇本局從第 2 棒進攻，則 9 棒為二壘跑者，1 棒為一壘跑者。
 - (4) 11 局之後將繼續延用 10 局打序，如第 10 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 8 棒，第 11 局的打者將從第 9 棒開始，而二壘跑者為第 7 棒，一壘跑者為第 8 棒。以後每局亦同。
 - (5) 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

八、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棒球總會規則之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採用國際棒球總會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九、醫務管制：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參、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負責棒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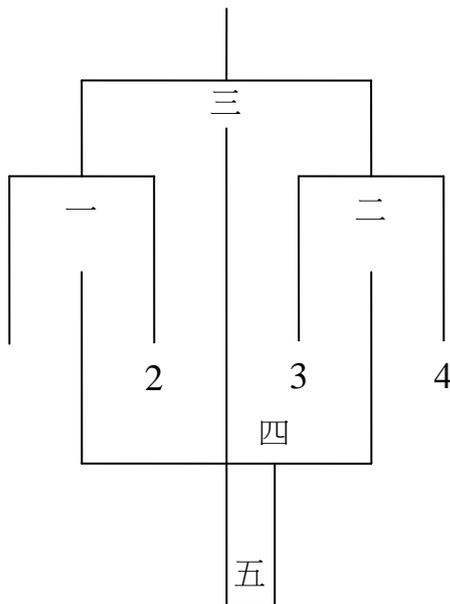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在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舉行。
-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在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10945 號函。

附註：



賽制說明：

- 1 第一場為 1 號對 2 號、第二場為 3 號對 4 號、第三場為 G 一勝對 G 二勝、第四場為 G 一負對 G 二負、第五場為 G 三負對 G 四勝。
- 2 其分組第一名為三勝者、第二名為五勝者、第三名為 G 五負者、第四名為 G 四負者。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壘球技術手冊

壹、壘球運動組織

一、國際壘球總會 (ISF)

會長：Don E. Porter

秘書長：Beng Choo Low

電話：+1-813 864-0100

傳真：+1-813 864-0105

會址：Isf Secretariat 1900S Park Road Plant City FL33566-8113 USA

二、亞洲壘球總會 (SCA)

會長：Beng Choo Low

秘書長：Sally Lim

電話：+603-4042-2778

傳真：+603-4044-5199

會址：Level2, Wisma MEPERO 29-31 Jalan Ipoh 51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三、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CTASA)

理事長：陳任邦

秘書長：張家興

電話：(02)8771-1441

傳真：(02)2778-3624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 樓 902 室

網址：<http://www.softball.org.tw>

E-mail：ctasa.taiwan@msa.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共計 5 日。

三、比賽場地：臺北市新生棒球場（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3 段 105 號）。

臺北市青年棒球場（臺北市萬華區水源路 199 號）。

四、比賽項目：女子組。

五、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者）。

（三）註冊人數：每單位註冊人數以 15 人為限，其名單須與資格賽相同。

（四）參賽標準：以承辦單位、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前 6 名為限。若承辦單位是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或符合資格縣市未註冊時，以資格賽第 7 名開始依序遞補。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預賽採用單循環制〈分兩場地實施〉，前 4 名再採頁程賽進行決賽；5-8

名依預賽循環賽成績決定之。若遇戰績相同時，則依以下順序決定預賽名次：

1. 如遇兩隊戰績相同時，依兩者勝負關係，勝者為先。
2. 如遇三隊戰績相同時，依下列各項順序決定
 - (1) 總失分少者為先。
 - (2) 總得分多者為先。
 - (3) 若以上各項皆相同時，抽籤決定。

(三) 比賽規定

- 1、以承辦單位及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次以參加資格賽前 2 名為種子；若承辦單位是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時，則以資格賽名次依序抽排；若資格賽未取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則依取得會內賽資格之隊伍，其所參加 100 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編排。
- 2、每場比賽為 7 局，賽完 7 局得分相等時，必須繼續比賽。自第 8 局開始採「突破僵局制」。
- 3、比賽採領先規則，3 局相差 15 分、4 局 10 分、5 局 7 分，即提前結束比賽。
- 4、因天色黑暗、下雨等特殊狀況，比賽不能繼續時，若已賽完 5 局或 5 局以上且雙方勝負分明，裁判有權宣布「截止比賽」，並視為正式比賽。
- 5、參賽球隊必須於賽程規定之時間 30 分鐘前向大會裁判組報到，並分別填寫攻守名單及決定兩隊之攻守順序及休息區。
- 6、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款式整齊的服裝，上場的教練服裝也必須一致，但款式可有別於選手。
- 7、所有球衣背面應有鮮明顏色的號碼；裝飾物品、珠寶等均不許在比賽中配戴。
- 8、比賽球棒規定：
除了壘球規則所規定之規格外，球棒必須印有 I.S.F、A.S.A、J.S.A 認可標誌之快式壘球比賽球棒，才可以使用。

八、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國際壘球總會規則之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採用國際壘球總會或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壘球協會負責壘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壘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整，在新生棒球場（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3 段 105 號）舉行。
-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整，在新生棒球場（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3 段 105 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10945 號函。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曲棍球技術手冊

壹、曲棍球運動組織

一、世界曲棍球總會(FIH)

主 席：Els Breda Vriesman

秘書長：Peter Cohen

電 話：+41 216410606

傳 真：+41 216410607

會 址：Residence de parc Rue du Velentin 61 CH-1004 Lausanne Switzerland

二、亞洲曲棍球總會(ASHF)

主 席：H. R. H. Sultan Azian Shah

秘書長：Tan Sri Dato Seri D.P. Alagendra

電 話：+603 21428075

傳 真：+603 21442773

會 址：Jalan Sultan Ismal No.47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三、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理事長：林滄敏

秘書長：李淑惠

電 話：(04) 7222355-25

傳 真：(04) 7279083

會 址：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450 號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至 24 日，共計 7 天。

三、比賽場地：桃園縣龍潭運動公園。

四、比賽項目：(一) 男子組 (二) 女子組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3 足歲(民國 89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者)。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註冊男、女選手人數各以 18 人為限，其名單須與資格賽相同。

(四) 參賽標準：以承辦單位、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前 6 名為限。若承辦單位是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或符合資格賽縣市未註冊時，以資格賽第 7 名開始依序遞補。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 2012 年規則 (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若報名 5 隊，則採單循環賽制，取前三名。

2、若報名 6~8 隊，預賽分 2 組採單循環制，各組取前 2 名進行交叉決賽，勝者爭冠、

亞軍，敗者爭 3、4 名；報名 8 隊時各組第 3 名爭 5、6 名。

3、循環賽

(1) 勝 1 場得 3 分，和局各得 1 分，敗 1 場零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 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名次。

① 以勝隊為優先。

② 如兩隊比賽平手時，以循環賽中勝負球數之差判定。

③ 如相同時則以勝球數多者佔先。

④ 如再相同時則以「罰 25 碼球」判定名次。

(3) 如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採行以「罰 25 碼球」決定晉級隊伍。

4、淘汰賽：延長賽後比數仍相同，雙方採「罰 25 碼球」決定勝負。

(三) 比賽規定

1、種子隊：以承辦單位及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亞、季優先分別抽排；若承辦單位亦是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時，則依資格賽名次分別抽排；若資格賽未取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則依取得會內賽資格之隊伍，其所參加 100 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抽排。

2、參賽球隊必須穿著佩有各縣市字樣之球衣，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色、款式整齊的服裝，教練間也必須一致，但款式可有別於選手。

3、所有球衣背面應有明顯顏色的號碼；裝飾物品、珠寶等均不許在比賽中配戴。

4、每隊均須準備深淺 2 套比賽服裝，賽程表上在前者著深色服裝，後者著淺色服裝。

八、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曲棍球總會規則之規定。

(二) 比賽用球須採用國際曲棍球總會或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負責曲棍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暫定於桃園縣龍潭運動公

園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暫定於桃園縣龍潭運動公園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10945 號函。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高爾夫技術手冊

壹、高爾夫運動組織

一、國際高爾夫總會 (IGF)

主 席：James Vernon
David Pepper
Emma Villacieros

秘書長：Peter Dawson
David B. Fay

電 話：+1-908-234-2300

傳 真：+1-908-234-2178 +1-908-234-9687

會 址：Golf House, P. O. Box 708, Far Hills, New Jersey 07931-0708 U. S. A.

二、亞太高爾夫聯盟 (APGC)

理事長：Kwangsoo Hur

主 席：Thomas ML Lee

秘書長：Dilip Thomas

電 話：+61 3 9626 5050

傳 真：+61 3 9626 5095 +61 3 5984 4537

會 址：Level 3, 95 Coventry Street, South Melbourne 3205 Victoria, Australia

三、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CTGA)

理事長：許典雅

副秘書長：鍾文貴

電 話：(02)2516-5611

傳 真：(02)2516-3208 (02)2516-5904

會 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25 號 12 樓之 1

E-mail：garoc.tw@msa.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

練習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暫定)。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至 18 日，共計 4 日。

三、比賽場地：老爺關西高爾夫球場 (新竹縣關西鎮玉山里 1 鄰赤柯山 1 號)。

四、比賽項目

(一) 男子團體賽 (二) 女子團體賽 (三) 男子個人賽 (四) 女子個人賽。

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比賽項目
10 月 14 日 (星期一)	06:30~17:00	男子組、女子組練習
10 月 15 日 (星期二)	06:30~17:00	男子組、女子組第 1 回合比賽
10 月 16 日 (星期三)	06:30~17:00	男子組、女子組第 2 回合比賽
10 月 17 日 (星期四)	06:30~17:00	男子組、女子組第 3 回合比賽
10 月 18 日 (星期五)	06:30~17:00	男子組、女子組第 4 回合比賽

五、 參加辦法

-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
- (二) 年齡規定：不限。
-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註冊人數，男選手以 4 人為限；女選手以 3 人為限，但各單位在出賽時，男子隊如達 3 人或女子隊達 2 人時，則計團體成績，如未達者僅計算個人成績。
- (四) 報名參賽者身分需符合高爾夫規則業餘資格身分，職業球員及曾參加職業球員或職業專業教練甄試者，或已喪失業餘資格者不得註冊。如經查證違規屬實者，除取消比賽資格外並追回所得獎品，無時效限制。(暫定)

六、 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 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最新修訂 2012~2015 出版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國聖安卓 R&A 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比賽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制度：比桿賽每回合 18 洞，4 回合（天）計 72 洞。
成績計算方式：採無差點總桿計分法。
 1. 團體比賽：以每回合 18 洞男子隊取最佳前 3 名、女子隊取最佳前 2 名之總桿數累積 4 回合（天）計 72 洞加總排名，依本競賽規程錄取。如總桿數相同，則以最後 1 回合男子隊最佳 3 人、女子隊最佳 2 人之總和低者優勝，如再相同時則以第 3 回合團體成績較佳者優勝，以此類推。但各單位競賽人數男子隊在 3 人、女子隊在 2 人以下者不計算團體成績。
 2. 個人名次：如個人成績相同，以最後 1 天成績較佳者優先，如再相同時則比較最後九洞的最好桿數。在最後九洞桿數仍相等，則以最後六洞的桿數、最後三洞之桿數及最後以第十八洞之桿數來決定。
- (三) 比賽規定
 1. 各選手應於編組表出發時間 30 分鐘前出示選手證向大會報到，逾報到時間罰兩桿；如遲到報到時間十分鐘以上棄權論，不得延後出賽。
 2. 記分卡採個人互記法，賽後必須確認自己之計分卡並親自簽名後交回記錄組，不得遲於後 1 組繳交。
 3. 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款式整齊的服裝，教練也必須一致，但款式得有別於選手。比賽進行中禁止使用行動電話、雷射測距等電子器材進場。

八、 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設備符合國際高爾夫總會規則之規定。
- (二) 比賽用球及球桿採用聖安卓高爾夫俱樂部及美國高爾夫協會共同公告之合格品牌。

九、 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 管理資訊

- 一、 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負責高爾夫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 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 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 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 會議(暫定)

一、 技術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在老爺關西高爾夫球場(新竹縣關西鎮玉山里 1 鄰赤柯山 1 號)舉行。

二、 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整，在老爺關西高爾夫球場(新竹縣關西鎮玉山里 1 鄰赤柯山 1 號)舉行。

伍、 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10945 號函。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角力技術手冊

壹、角力運動組織

一、國際角力總會 (FILA)

主 席：Raphael Martinetti

秘書長：Michel Dusson

會 址：Avenue Juste-Olivier 17 Lausanne 1006 Switzerland

電 話：+41-21 312-8426

傳 真：+41-21 323-6073

二、亞洲業餘角力總會 (AAWC)

主 席：Chang Kew Kim

秘書長：Kim, Hae Jin

會 址：c/o Korea Wrestling Federation #604 Olympic Centre 88 Oryun-dong,
Songpa-Gu Seoul Korea

電 話：+82-2-962-8587

傳 真：+82-2-420-4254

三、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CTWA)

理事長：李成顯

秘書長：陳宏文

會 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0 樓 1007 室

電 話：(02)8771-1448~9

傳 真：(02)2773-2386

E-mail：ctwa@ms59.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共計 4 日。

三、比賽場地：臺北市立松山高中綜合活動中心 3 樓（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56 號）。

四、比賽項目：男子自由式、男子希臘羅馬式及女子自由式。

(一) 男子組量級表：(自由式、希臘羅馬式)

1、第一級：55 公斤以下 (含 55.00 公斤)

2、第二級：55.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3、第三級：60.01 公斤至 66.00 公斤

4、第四級：66.01 公斤至 74.00 公斤

5、第五級：74.01 公斤至 84.00 公斤

6、第六級：84.01 公斤至 96.00 公斤

7、第七級：96.01 公斤至 120.00 公斤

(二) 女子組量級表：(自由式)

1、第一級：48 公斤以下 (含 48.00 公斤)

2、第二級：48.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3、第三級：55.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4、第四級：63.01 公斤至 72.00 公斤

預定賽程表

日期 組別	10月20日 (星期日)		10月21日 (星期一)		10月22日 (星期二)		10月23日 (星期三)
	上午 9:00起	下午 15:00起	上午 9:00起	下午 15:00起	上午 9:00起	下午 15:00起	上午 9:00起
男子組 自由式	第1~2級 預賽 複賽	第1~2級 準決賽 決賽	第3~4級 預賽 複賽	第3~4級 準決賽 決賽	第5~6級 預賽 複賽	第5~6級 準決賽 決賽	第7級 預賽 決賽
男子組 希羅式	第1~2級 預賽 複賽	第1~2級 準決賽 決賽	第3~4級 預賽 複賽	第3~4級 準決賽 決賽	第5~6級 預賽 複賽	第5~6級 準決賽 決賽	第7級 預賽 決賽
女子組	第1級 預賽 複賽	第1級 準決賽 決賽	第2級 預賽 複賽	第2級 準決賽 決賽	第3級 預賽 複賽	第3級 準決賽 決賽	第4級 預賽 複賽 準決賽 決賽

五、參加辦法

-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5條相關規定。
-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15足歲(民國87年10月19日以前出生者)。
-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每量級可註冊1名選手，每1選手以參加1式1個量級為限。
- (四) 參加選手須經各縣市公開選拔，並檢具選手體能及技術均足以參與激烈競賽之保證書。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7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制度：採敗者復活制，名次不併列。
- (三) 比賽規定
 - 1、第一天賽程之各級於競賽前一天下午3時於比賽場地舉行選手證及醫務檢查，3時30分至4時過磅、抽籤(選手須著新式角力衣過磅)。
 - 2、第二天賽程後之各級於競賽前一天下午1時30分於比賽場地舉行選手證及醫務檢查，下午2時至2時30分過磅、抽籤(選手須著新式角力衣過磅)。
 - 3、選手必須自備國際角力總會最新頒佈之角力衣規格(紅、藍各1件，背後須加印參加縣市名稱與選手姓名)、手帕及角力鞋，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角力總會規則之規定。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13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負責角力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會商聘請，其中承辦單位必須包括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整，在臺北市立松山高中（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56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整，在臺北市立松山高中（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56 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10945 號函。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拳擊技術手冊

壹、 拳擊運動組織

一、 國際業餘拳擊總會 (AIBA)

主 席：Ching-Kuo Wu

秘書長：Ho-Kim

會 址：Avenue de Rhodanie 54 1007 Lausanne Switzerland

E-mail：info@aiba.org

網 址：www.aiba.org

電 話：+41 21 321 2777

傳 真：+41 21 321 2772

二、 亞洲拳擊聯盟 (ASBC)

會 長：Gofur

秘書長：Aziz

E-mail：info@asiaboxing.org

三、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CTABA)

理事長：李武男

秘書長：林漢清

會 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5 室

電 話：(02)2772-8791、(02)8771-1467

傳 真：(02)2751-1418

E-mail：b3402@ms32.hinet.net

貳、 競賽資訊

一、 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

二、 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共計 4 日。

三、 比賽場地：臺北體育館 4 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四、 比賽項目

【男子組】

(一) 49 公斤級：46.01 公斤至 49.00 公斤

(二) 52 公斤級：49.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三) 56 公斤級：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四) 60 公斤級：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五) 64 公斤級：60.01 公斤至 64.00 公斤

(六) 69 公斤級：64.01 公斤至 69.00 公斤

(七) 75 公斤級：69.01 公斤至 75.00 公斤

(八) 81 公斤級：75.01 公斤至 81.00 公斤

(九) 91 公斤級：81.01 公斤至 91.00 公斤

(十) +91 公斤級：91.01 公斤以上

【女子組】

(一) 51 公斤級：48.01 公斤至 51.00 公斤

(二) 60 公斤級：57.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三) 75 公斤級：69.01 公斤至 75.00 公斤

預定賽程表

日期	比賽項目
10月20日 (星期日)	上午08:00~10:00 先體檢合格後過磅，隨即進行抽籤編排賽程
	14:00起各量級預賽(依各量級實際參加人數排定先後)
10月21日 (星期一)	08:00~09:00 體檢過磅
	14:00起各量級預賽
10月22日 (星期二)	08:00~09:00 體檢過磅
	14:00起各量級準決賽
10月23日 (星期三)	08:00~09:00 體檢過磅
	14:00起各量級決賽

五、參加辦法

-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5條相關規定。
- (二) 年齡規定：17歲至34歲者(民國85年10月19日以前及民國68年10月19日以後出生)。
- (三) 註冊人數
 1. 男子組每縣市每量級可註冊1名選手。
 2. 女子組每縣市每量級可註冊1名選手。
 3. 以上註冊參賽之選手均須備有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核發之拳擊手冊。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7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
- (三) 比賽規定
 1. 競賽時間
 - (1) 男子組採3分鐘3回合制，每回合休息1分鐘。
 - (2) 女子組採2分鐘4回合制，每回合休息1分鐘。
 2. 女子組須由選手及教練填具未懷孕證明書，送交大會備查，始可參賽。
 3. 未攜帶拳擊手冊者不得參加每天之體檢過磅。
 4. 選手參加級別，依向大會報名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體檢過磅及格者，始得參與比賽。
 5. 比賽秩序於10月20日上午8時至10時於比賽地點進行體檢過磅合格後即行抽籤編排，編排後不得更改。第2天起至決賽為止，每天上午8時至9時體檢過磅，下午2時起開始比賽。
 6. 男子組過磅時，男子可穿內褲，女子組可穿內衣褲過磅，過磅時禁止飲食或口含物品。並限制無關人員(包括教練、裁判)進入過磅室。
 7. 比賽開始，選手逾時3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八、 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需符合國際業餘拳擊總會規則之規定。
- (二) 大會提供手套、頭盔、繃帶。
- (三) 參賽選手應自備符合國際業餘拳擊總會規定的護檔、牙套(不可紅、黑色)、頭巾(女子組)及比賽服裝紅、藍各一套，否則不得上場比賽。

九、 醫務管制：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參、 管理資訊

- 一、 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負責拳擊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 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 1 人(委員須有 3 人以上具備國家級以上裁判資格)。

- 三、 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 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 會議

- 一、 技術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整，在臺北體育館(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舉行。
- 二、 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整，在臺北體育館(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舉行。

伍、 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10945 號函。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擊劍技術手冊

壹、擊劍運動組織

一、國際擊劍總會 (FIE)

主 席：Alisher Usmanov

秘書長：Maxim Paramonov

電 話：+41-21 3203115

傳 真：+41-21 3203116

會 址：AvenueRhodanie54CH-1007Lausanne Switzerland

二、亞洲擊劍總會 (FCA)

主 席：Celso L. Dayrit 將於 101 年 12 月進行改選，主席及秘書長

秘書長：Alireza Poursalman 若有異動另行通知

電 話：632-6715010

傳 真：632-6715015

會 址：38 San Agustin Street, Capitol 8 Village

三、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CTFA)

理事長：張煥禎

秘書長：王三財

電 話：(02)8772-3033

傳 真：(02)2778-1663

會 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7 室

E-mail：tpe.escrime@msa.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共計 4 日。

三、比賽場地：臺北市立龍門國中活動中心 3 樓（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69 號）。

四、比賽項目

(一) 男子：1. 團體鈍劍、2. 團體銳劍、3. 團體軍刀、4. 個人鈍劍、5. 個人銳劍
6. 個人軍刀

(二) 女子：1. 團體鈍劍、2. 團體銳劍、3. 團體軍刀、4. 個人鈍劍、5. 個人銳劍
6. 個人軍刀

預定賽程表

10 月 20 日 (星期日)

編號	項目	時間
1	男子鈍劍個人賽初賽	09:00
2	女子銳劍個人賽初賽	/
3	女子軍刀個人賽初賽	/
4	男子鈍劍個人賽複賽	11:30
5	女子銳劍個人賽複賽	/
6	女子軍刀個人賽複賽	/
7	決賽：男子鈍劍個人、女子銳劍個人、女子軍刀個人	16:00

頒獎：男子鈍劍個人、女子銳劍個人、女子軍刀個人	17：30
-------------------------	-------

10月21日（星期一）

8	男子銳劍個人賽初賽	09：00
9	女子鈍劍個人賽初賽	/
10	男子軍刀個人賽初賽	/
11	男子銳劍個人賽複賽	11：30
12	女子鈍劍個人賽複賽	/
13	男子軍刀個人賽複賽	/
14	決賽：男子銳劍個人、女子鈍劍個人、男子軍刀個人	16：00
頒獎：男子銳劍個人、女子鈍劍個人、男子軍刀個人		17：30

10月22日（星期二）

15	男子鈍劍團體賽初賽	09：00
16	女子銳劍團體賽初賽	/
17	女子軍刀團體賽初賽	/
18	決賽：男子鈍劍團體賽、女子銳劍團體賽、女子軍刀團體賽	15：00
頒獎：男子鈍劍團體賽、女子銳劍團體賽、女子軍刀團體賽		18：00

10月23日（星期三）

19	男子銳劍團體賽初賽	09：00
20	女子鈍劍團體賽初賽	/
21	男子軍刀團體賽初賽	/
22	決賽：男子銳劍團體賽、女子鈍劍團體賽、男子軍刀團體賽	15：00
頒獎：男子銳劍團體賽、女子鈍劍團體賽、男子軍刀團體賽		18：00

五、參加辦法

-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5條相關規定。
-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13足歲（民國89年10月19日以前出生者）。
- (三) 註冊人數
 1. 每單位可註冊24名選手（男12人，女12人）參加男子3項、女子3項團體賽。
 2. 每項團體賽最多註冊1隊4名選手（含1名候補）。
 3. 在個人競賽中每劍種有報名團體賽單位可註冊3名選手，未報其劍種團體賽可註冊2名選手。
- (四) 參賽標準：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於102年7月31日所公布之年度96傑，或國際擊劍總會（FIE）於2013年7月31日（含）前最新公告之世界排名前180名始能註冊參賽。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7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FIE公布之最新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

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個人賽

(1) 首輪循環賽，再進行直接淘汰賽。

(2) 循環賽以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之 96 傑順序編排，同一縣市選手以儘可能不被安排在同一組的原則進行。

首輪循環賽淘汰 20%，晉級選手以 64、32、16 或 8 人競賽表格所在位置進行直接淘汰賽。

循環賽後積分統計，如果有 2 名或多名選手勝率、淨擊中數 (TD-TR)、擊中數 (TD) 3 個指數完全相同者，以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如果涉及晉級資格時，一律晉級。

排名：1 至 4 名以決賽勝出，其餘選手的排名依遭淘汰時所在競賽表中所有選手的名次來排名；對於循環賽中被淘汰的選手，他們的名次依據循環賽成績排定。

2. 團體賽：各縣市的排名，是該隊在個人賽成績最好的 3 名選手名次積分累加之和；如果有兩個或多個參賽縣市積分相同，則以隊伍中個人名次最好的隊伍名次在前。

積分：第 1 名 1 分，第 2 名 2 分，第 3 名 3 分，依次類推；如未參加個人賽者，其積分為該項個人賽最後一名加 1 分計算。

參賽隊伍依據競賽表，進行直接淘汰賽。

前 6 名依據比賽決定名次，第 7 名開始，按各隊團體賽前的排名排出名次。

八、 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選手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

(二) 選手比賽用之劍服、電劍、體線、電衣、面罩、軍刀袖套，均須於賽前送檢並取得合格標誌後，方可在比賽中使用。

九、 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 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負責擊劍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 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 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 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 會議

- 一、 技術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在臺北市立龍門國中（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69 號）舉行。
 - 二、 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在臺北市立龍門國中（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69 號）舉行。
- 伍、 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10945 號函。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

壹、跆拳道運動組織

一、世界跆拳道聯盟 (WTF)

主 席：Chungwon CHOUE

秘書長：JEAN-MARIE AYER

電 話：+82-2 5662505/5575446

傳 真：+82-2 5534728

Homepage：www.wth.org

E-mail：pr@wth.org

會 址：4F Joyang Building 113, Samseong-dong Gangnam-gu, Seoul, Korea, 135-090

二、亞洲跆拳道聯盟 (ATU)

主 席：Dai Soon Lee

秘書長：Kyu Seok Lee

電 話：+82-31 7089994

傳 真：+82-31 7099994

Homepage：www.asiantae kwondo.org

E-mail：atuinfo@paran.com

會 址：1E-3, Tanchon main stadium, 486, Yatap-dong, Bundang-gu, Seongnam-si,
Gyeonggi-do, Korea 468-839

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CTTA)

理事長：許安進

秘書長：林明富

電 話：(02)2872-0780

傳 真：(02)2873-2246

Homepage：www.taekwodo.org.tw

E-mail：tkd.tw@msa.hinet.net

會 址：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454 號 5 樓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共計 4 日。

三、比賽場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館 3 樓（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四、比賽項目

(一)【男子組】

1、54 公斤級：54 公斤以下（含 54.00 公斤）

2、58 公斤級：54.01 公斤至 58.00 公斤

3、63 公斤級：58.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4、68 公斤級：63.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5、74 公斤級：68.01 公斤至 74.00 公斤

6、80 公斤級：74.01 公斤至 80.00 公斤

7、87 公斤級：80.01 公斤至 87.00 公斤

8、87 公斤以上：87.01 公斤以上

(二)【女子組】

- 1、46 公斤級：46 公斤以下（含 46.00 公斤）
- 2、49 公斤級：46.01 公斤至 49.00 公斤
- 3、53 公斤級：49.01 公斤至 53.00 公斤
- 4、57 公斤級：53.01 公斤至 57.00 公斤
- 5、62 公斤級：57.01 公斤至 62.00 公斤
- 6、67 公斤級：62.01 公斤至 67.00 公斤
- 7、73 公斤級：67.01 公斤至 73.00 公斤
- 8、73 公斤以上：73.01 公斤以上

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比賽項目		
10 月 20 日 (星期日)	08:30~14:00	男子組	女子組	預賽
	14:00~16:00	54 公斤級	46 公斤級	準決賽
	16:30~18:00	87 公斤級	73 公斤級	決賽
10 月 21 日 (星期一)	08:30~14:00	男子組	女子組	預賽
	14:00~16:00	58 公斤級	49 公斤級	準決賽
	16:30~18:00	74 公斤級	62 公斤級	決賽
10 月 22 日 (星期二)	08:30~14:00	男子組	女子組	預賽
	14:00~16:00	63 公斤級	53 公斤級	準決賽
	16:30~18:00	80 公斤級	67 公斤級	決賽
10 月 23 日 (星期三)	08:30~14:00	男子組	女子組	預賽
	14:00~16:00	68 公斤級	57 公斤級	準決賽
	16:30~18:00	87 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上	決賽

五、參加辦法

-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
-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
-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註冊男、女選手人數各以 8 人為限，每量級均可註冊 1 人，每 1 選手以參加 1 個量級為限。
- (四) 參賽標準：經各縣市公開選拔，並檢具選手體能及技術均足以參與激烈競賽之保證書。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附加名次賽。名次不並列。
- (三) 比賽規定

1、比賽時間：採 2 分鐘 3 回合，中間休息 1 分鐘，若 3 回合競賽結果為平分，於 1

分鐘中場休息後，則應進行第 4 回合驟死賽制的延長賽。

- 2、過磅及抽籤：各縣市所有參賽選手應於各量級比賽前一天下午 2 時在報到，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正式過磅，過磅結束後立即舉行抽籤。
- 3、過磅：過磅時須攜帶選手證，男選手以赤足、裸身著短褲，女生以輕便服過磅。若選手願意，可以裸磅。過磅應為 1 次，若選手第 1 次過磅沒有通過，可在限制時間內再過磅 1 次。逾時以棄權論。
- 4、參賽選手安全頭盔、電子護胸、電子襪由大會提供外，應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並自備護襠（陰）、護手、護腳、牙套及手套等個人裝備。
- 5、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選手及 1 名指導教練外，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警告乙次。
- 6、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除大會不接受申訴外，並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議處。
- 7、選手憑選手證進場參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並檢查裝備，未攜帶選手證者不得參賽。
- 8、參賽選手應於賽前 1 小時到達競賽場地，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9、比賽中如一方棄權，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視同棄權。
- 10、入選至前 3 名選手於比賽中，如未賽完 3 回合便停止比賽時，以自動棄權論，並取消個人所得成績（如係被擊倒或受傷無法繼續比賽，經大會醫師或裁判證明者除外）。
- 11、8 強賽落敗欲爭取 5、6 及 7、8 名之選手，其賽制採 1 回合（2 分鐘）之驟死賽，如時間終了仍無結果，則由主審及所有副審依據競賽規則規定判定勝負。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規則之規定。

九、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負責跆拳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整，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

館（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102年10月19日（星期六）下午3時整，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館（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20010945號函。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柔道技術手冊

壹、柔道運動組織

一、國際柔道總會 (IJF)

主 席：Marius L. Vizer

秘書長：Jean-Luc Rouge

會 址：Roosevelt Ter2 1051 Budapest Hungary

電 話：+361 301-7270

傳 真：+361 301-7271

二、亞洲柔道聯盟 (JUA)

主 席：Obaid Al-Anzi

秘書長：Mukesh KUMAR

會 址：JUA President's Office, Kuwait Olympic Committee Bldg., Nugra, Post Box
795, Safat, 13008, Kuwait

電 話：+965-99858754 / 99848135

傳 真：+965-2653496

三、中華民國柔道總會(CTJF)

理事長：呂威震

代秘書長：王靖雅

會 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10 室

電 話：(02)8772-5533

傳 真：(02)2771-4021

E-mail：tpejudo.ctja@msa.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共計 4 日。

三、比賽場地：臺北市立陽明高中活動中心 3 樓（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510 號）。

四、比賽項目

(一)【男子組】

1. 第一級：60 公斤以下（含 60.0 公斤）

2. 第二級：60.1 公斤至 66.0 公斤

3. 第三級：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4. 第四級：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5. 第五級：81.1 公斤至 90.0 公斤

6. 第六級：90.1 公斤至 100.0 公斤

7. 第七級：100.1 公斤以上

(二)【女子組】

1. 第一級：48 公斤以下（含 48.0 公斤）

2. 第二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3. 第三級：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4. 第四級：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5. 第五級：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6. 第六級：70.1 公斤至 78.0 公斤

7. 第七級：78.1 公斤以上

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比賽級數
10月20日(星期日)	09:30起 預賽及敗部復活賽	男子第一、二量級 女子第一、二量級
	14:00起 決賽	男子第一、二量級 女子第一、二量級
10月21日(星期一)	09:30起 預賽及敗部復活賽	男子第三、四量級 女子第三、四量級
	14:00起 決賽	男子第三、四量級 女子第三、四量級
10月22日(星期二)	09:30起 預賽及敗部復活賽	男子第五、六量級 女子第五、六量級
	14:00起 決賽	男子第五、六量級 女子第五、六量級
10月23日(星期三)	09:30起 預賽、敗部復活賽及決賽	男子第七量級 女子第七量級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

1、女子須年滿 14 足歲（民國 88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

2、男子須年滿 16 足歲（民國 86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每量級僅可註冊 1 名選手，每 1 選手以參加 1 個量級為限。

(四) 參賽標準：經各縣市公開選拔，並檢具選手體能及技術均足以參與激烈競賽之保證書。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採國際柔道總會頒布之單淘汰加復活賽制（4 柱復活），名次不併列。

(三) 比賽規定

1、競賽時間：男 5 分鐘、女 5 分鐘。時間終了雙方平手時進行 3 分鐘「黃金得分」。

2、各量級在競賽前 2 小時於比賽場地過磅，過磅時間為 30 分鐘，磅後當場抽籤，當天上午比賽之選手須於當天早上 7:30 至 8:00 過磅，各縣市只能派 1 名代表出席。不合註冊級別者，不得參加競賽，亦不得改級參賽。

3、請選手準備白色及藍色柔道衣出賽。

4、女子選手必須穿著白色圓領、無任何標緻的短袖 T 恤參賽。

八、器材設備：所有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柔道總會規則之規定。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負責柔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籌備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籌備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白色柔道衣。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整，在臺北市立陽明高中（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510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整，在臺北市立陽明高中（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510 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10945 號函。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體操技術手冊

壹、體操運動組織

一、國際體操總會 (FIG)

主 席：Bruno Grandi

秘書長：André F Gueisbuhler

電 話：+46 32 494 6410

傳 真：+46 32 494 6419

會 址：Rue des Oeuches 10 PO Box 359 2740 Moutier 1 Switzerland

二、亞洲體操總會 (AGU)

主 席：A-Rahman Alshathri

秘書長：Mohd Al-Naimi

電 話：+9744944133

傳 真：+9744944131

會 址：Al-Dafna-QOC Tower-10th Floor 22955 Doha-Qatar

三、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CTGA)

理事長：朱壽騫

秘書長：李振興

電 話：(02)2752-0643

傳 真：(02)2777-5365

會 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3 室

E-mail：info@ctga.net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至 24 日，共計 4 日。

三、比賽場地

(一) 競技體操：臺北體育館 1 樓 (臺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

(二) 韻律體操：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活動中心 2 樓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

四、比賽項目

(一) 男子競技體操

1、成隊競賽 (第一競賽)

(1)地板、(2)鞍馬、(3)吊環、(4)跳馬、(5)雙槓、(6)單槓

2、個人全能競賽 (第二競賽)

(1)地板、(2)鞍馬、(3)吊環、(4)跳馬、(5)雙槓、(6)單槓

3、個人單項競賽 (第三競賽)

(1)地板、(2)鞍馬、(3)吊環、(4)跳馬、(5)雙槓、(6)單槓

(二) 女子競技體操

1、成隊競賽 (第一競賽)

(1)跳馬、(2)高低槓、(3)平衡木、(4)地板

2、個人全能競賽 (第二競賽)

(1)跳馬、(2)高低槓、(3)平衡木、(4)地板

3、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1)跳馬、(2)高低槓、(3)平衡木、(4)地板

(三) 韻律體操

1、團隊全能競賽：5棒、3球2帶。

2、成隊競賽（第一競賽）：環、球、棒、帶。

3、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環、球、棒、帶。

五、練習時間

表一、女子組練習分組表

10月18、19、20日（星期五、六、日）上午09：30~13：10

女子組 時間 場次	項目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 ① () ② () ③	09：30~10：25	1、5	2、6	3、7	4、8
() ④ () ⑤ () ⑥	10：25~11：20	4、8	1、5	2、6	3、7
() ⑦ () ⑧	11：20~12：15	3、7	4、8	1、5	2、6
	12：15~13：10	2、6	3、7	4、8	1、5

備註：以秩序冊單位順序作為練習之分組依據

表二男子組練習分組表

10月18、19、20日（星期五、六、日）下午14：30~17：50

男子組 時間 場次	項目								
	地板	鞍馬	吊環	輪空	跳馬	雙槓	單槓	輪空	
() ① () ② () ③	14：30~14：55	1	2	3	4	5	6	7	8
() ④ () ⑤ () ⑥	14：55~15：20	8	1	2	3	4	5	6	7
() ⑦ () ⑧	15：20~15：45	7	8	1	2	3	4	5	6
	15：45~16：10	6	7	8	1	2	3	4	5
	16：10~16：35	5	6	7	8	1	2	3	4
	16：35~17：00	4	5	6	7	8	1	2	3
	17：00~17：25	3	4	5	6	7	8	1	2
	17：25~17：50	2	3	4	5	6	7	8	1

備註：以秩序冊單位順序作為練習之分組依據

六、比賽時間預定表

表一 競技體操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10月20日（星期日）	10：00~16：00	技術、裁判會議
10月21日（星期一）	10：00~16：00	賽場難度測試、裁判試評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10月22日(星期二)	09:30~13:15	女子體操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14:30~17:50	男子體操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10月23日(星期三)	10:00~12:00	女子體操個人全能決賽(第二競賽)
	14:00~16:20	男子體操個人全能決賽(第二競賽)
10月24日(星期四)	09:30~12:00	男、女個人單項決賽(第三競賽)

表二 韻律體操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10月20日(星期日)	09:00~20:00	賽前練習 技術/裁判會議
10月21日(星期一)	09:00~12:00	賽前練習
	14:30~17:00	個人~第一競賽(成隊競賽) 環、球
10月22日(星期二)	09:00~12:00	賽前練習
	14:30~17:00	個人~第一競賽(成隊競賽) 棒、帶
10月23日(星期三)	09:00~12:00	賽前練習
	14:00~16:00	團隊~第一競賽(團隊全能 競賽) 5棒、3球2帶
10月24日(星期四)	09:30~13:00	個人~第二競賽(個人全能 決賽) 環、球、棒、帶

七、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5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10足歲(民國92年10月19日以前出生)

(三) 註冊人數：競技體操每單位註冊之男女選手至多6人至少3人為限。韻律體操註冊每單位以10人(個人4人、團隊6人)為限。

八、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7條規定辦理。

九、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

1、 競技體操採用中華民國體育總會審定經協會公告之最新規則辦理；並採用最新F. I. G 2013~2016國際男女競技體操評分規則。

2、 韻律體操採用中華民國體育總會審定經協會公告之最新規則辦理；並依2013~2016年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及F. I. G最新公告信件評分。

3、 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議

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競技體操：男、女分別進行成隊競賽、個人全能競賽和個人單項競賽。

(1)成隊競賽（第一競賽）男女組各項目的出場順序，均由技術會議抽籤決定。

混合隊第一項第一個出場比賽的選手將在第二項時最後一個出場比賽。餘依此類推。

各單位在各項目的比賽，至多派5名（至少3名）選手出賽，各項目可由不同的選手出賽，唯須3名以上參加所有項目，若各單位在各項目出場選手未達3名時，不計成隊成績。若選手未出賽各組所有項目時，將不被計算其個人全能成績。如已下場比賽之選手未經大會醫生證明而無故棄權者，則取消其個人及該單位成隊總分競賽資格。（成隊賽程表依實際報名隊數抽籤編排）

表一 女子組成隊競賽（第一競賽）預定賽程表

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09：30～13：15

女子組	時間	項目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 ①	09：30～09：55	1	2	3	4
() ②	09：55～10：20	4	1	2	3
() ③	10：20～10：45	3	4	1	2
() ④	10：45～11：10	2	3	4	1
	11：10～11：35	練習			
() ⑤	11：35～12：00	5	6	7	8
() ⑥	12：00～12：25	8	5	6	7
() ⑦	12：25～12：50	7	8	5	6
() ⑧	12：50～13：15	6	7	8	5

表二 男子組成隊競賽（第一競賽）預定賽程表

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17：50

男子組	時間	項目							
		地板	鞍馬	吊環	輪空	跳馬	雙槓	單槓	輪空
() ①	14：30～14：55	1	2	3	4	5	6	7	8
() ②	14：55～15：20	8	1	2	3	4	5	6	7
() ③	15：20～15：45	7	8	1	2	3	4	5	6
() ④	15：45～16：10	6	7	8	1	2	3	4	5
() ⑤	16：10～16：35	5	6	7	8	1	2	3	4
() ⑥	16：35～17：00	4	5	6	7	8	1	2	3
() ⑦	17：00～17：25	3	4	5	6	7	8	1	2
() ⑧	17：25～17：50	2	3	4	5	6	7	8	1

(2)個人全能決賽（第二競賽）由第一競賽取男子六項總分前24名和女子四項總分前20名的選手（具體人數按國際體操總會制定的原則，視註冊參加人數而定），再參加個人全能決賽。每個單位男、女選手最多各參加3名，根

據第一競賽的全能成績依名次決定分組，男子：共分六組，每組 4 名。女子：共分四組，每組 5 名。各組出場順序由抽籤決定，替換選手必須於賽前一日提出。

男女分別安排在第一競賽中成績第 25、26 名和第 21、22 名為替補選手，並做好一切比賽準備，直至第二競賽第一個項目比賽開始。

表三【男子組】

名次順序	組別	項目順序
1-4	1	地板
5-8	2	鞍馬
9-12	3	吊環
13-16	4	跳馬
17-20	5	雙槓
21-24	6	單槓

表四【女子組】

名次順序	組別	項目順序
1-5	1	跳馬
6-10	2	高低槓
11-15	3	平衡木
16-20	4	地板

表五 女子組個人全能決賽（第二競賽）預定賽程表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2：00

女子組	時間	項目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1) 1-5 名	10：00～10：30	1	2	3	4
(2) 6-10 名	10：30～11：00	4	1	2	3
(3) 11-15 名	11：00～11：30	3	4	1	2
(4) 16-20 名	11：30～12：00	2	3	4	1

表六 男子組個人全能決賽（第二競賽）預定賽程表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6：20

男子組	時間	項目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1) 1-4 名	14：00～14：20	1	2	3	4	5	6
(2) 5-8 名	14：20～14：40	6	1	2	3	4	5
(3) 9-12 名	14：40～15：00	5	6	1	2	3	4
(4) 13-16 名	15：00～15：20	4	5	6	1	2	3
(5) 17-20 名	15：20～15：40	3	4	5	6	1	2
(6) 21-24 名	16：00～16：20	2	3	4	5	6	1

註：按名次順序決定之

- (3)個人單項決賽（第三競賽）：第一競賽男、女各項前8名選手參加個人單項決賽，每個單位男、女最多各參加2名。男、女各單項均安排第9、10名為替補選手，需做好一切比賽準備，直至該項最後1個選手開始比賽。個人單項決賽之出場順序，係依選手在成隊競賽獲該項目得分，男女各項按第六、八、四、五、三、七、二、一名之順序進行，替換選手必須於賽前一日提出。

表七 男女個人單項決賽預定賽程表
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9：30～12：00

時間 \ 項目 場次	09：30	10：00	10：30	11：00	11：30	12：00
男子組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項
女子組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2、韻律體操

- (1)團隊全能競賽：每單位可報名5至6名選手，唯每套團體動作必須由5名選手來完成，不符合此要求的隊伍不允許參賽。若有6名選手之單位，可以是2套動作的隊員或是一套動作的隊員，另一套動作的後補隊員。每單位都必須完成2套動作（5棒、3球2帶），若未完成將不被計算成績。
- (2)成隊競賽（第一競賽）：各項目（環、球、棒、帶）的出場順序，均由技術會議抽籤決定。每單位至多4名（至少3名）選手出賽完成12套動作，各項目可由不同的選手出賽，以得分最高的10套動作總分計成隊成績，唯每項須有3名選手參加，若各單位在各項目出場選手未達3名時，不計成隊成績。若要參加個人全能（第二競賽）競賽，無論參加成隊與否，均須參加第一競賽以取得個人全能競賽資格。
- (3)個人全能決賽（第二競賽）：每單位由第一競賽中錄取個人最佳3項總分前8名者（具體人數視註冊人數而定，25人以上取12名，17人至24人取10名，16人以下取8名），參加個人全能決賽，每單位至多錄取2名。參加個人全能決賽的選手都必須完成所有項目（環、球、棒、帶共計四項），若未完成所有項目的選手，不計個人全能成績。

（三）成績計分及名次判定方式

1、競技體操

- (1)成隊競賽（第一競賽）：以各單位5名選手中，在各項目成績最優3位之得分總計為該單位在該項的成隊成績。合計各項成隊總成績在各組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各組錄取前6名。成隊總成績相同時，比較相同隊個人全能最高者之分數，較高者名次列前，最高分者成績相同時，視次高成績，餘依此類推（錄取前6名）。
- (2)個人全能決賽（第二競賽）：由第一競賽（成隊競賽）中取前三分之一名次（男子至多24名；女子至多20名，每單位以3名為限），再參加第二競賽之自選動作決賽（男子6項動作，女子4項動作），決賽之得分，為該選手全能決賽之成績。（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多者為第一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6名。得分相同時以單項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再相同時，以次高成績為優先，餘依此類推，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 (3)個人單項決賽(第三競賽):由第一競賽男女各項目,各錄取8名選手參加單項決賽,每單位以2名為限。(以參加第三競賽,單項決賽之自選動作得分為該項目之成績)(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高者為第一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8名。得分相同時,以起評分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以起評分減去6位E裁判分相加後之平均數(即減分較少者為優),較高分者名次列前,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2、韻律體操

- (1)團隊全能競賽:以各單位5位選手完成的所有項目得分總計為該單位的團體成績。團體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總分相同時,以單項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 (2)成隊競賽(第一競賽):由各單位4名(至少3名)選手中,完成所有項目成績最優10套之得分總分為該單位成隊成績。成隊成績最高者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6名。成隊成績相同時,則以單項得分高者為優先;再相同時,以次高成績為優先,餘此類推,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 (3)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由第一競賽錄取前8名者(具體人數視註冊人數而定,25人以上取12名,17人至24人取10名,16人以下取8名),每單位以2名為限,再參加第二競賽所有項目得分之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6名,得分相同時,以單項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再相同時,以次高成績為優先,餘此類推,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備註:團隊競賽、成隊競賽、個人全能競賽成績相同時,單項成績之比較採相同項目比較。優先比較順序

團隊:5棒、3球2帶。

成隊、個人全能競賽:環、球、棒、帶。

(四)比賽細則

- 1、各單位選手於進場敬禮後,即作賽前練習。項目交換及練習(每位選手有30秒的練習時間,唯女子高低槓及男子雙槓含調槓時間每位選手有50秒),由大會統一安排進行。未能確實遵守之選手,將由該項成績之得分減1.0分。但非因選手本身,而由於器械破損或大會特別事故所引起之競賽中斷,經主任裁判或裁判長之許可,可試做第2次。
- 2、未達成隊條件的單位之選手,將由大會編成混合隊。比賽的順序,以抽籤決定。
- 3、競技體操:必須在技術會議結束前,繳交出場順序表至記錄組,逾時繳交之隊伍,將被扣減成隊總分1.0分。
- 4、韻律體操:必須於領隊裁判會議時,繳交選手動作符號(D1+D2)影印本,個人一式10份、團隊一式10份、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比賽。

十、器材設備:舉辦單位將提供符合國際體操總會規則要求之全套標準的體操器材。比賽用之各項器械設備,除自選動作伴奏用音樂帶自備外,其他均由大會設置。

十一、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13條之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十二、競技體操隊職員須知:

行為違規	處罰
行為方面的違規	
違反著裝規定（第 2.2 條 d）	從最後得分扣 0.3（每項違規） 由高級裁判組主席執行
成套動作開始前或完成後沒有向單項裁判組負責人示意	每次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超過 30 秒開始做動作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掉下器械超過 30 秒再上器械	成套動作在失敗時終止
完成動作後，再次登上賽臺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在完成動作過程中，教練與運動員講話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其他不遵守紀律或者辱罵行為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器械方面的違規	
未經允許進入現場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用碳酸鎂粉標記或損壞器械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不正當使用輔助墊或需要用時沒有使用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在運動員做動作時，教練移動輔助墊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沒有得到允許改變器械高度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其他個人違規	
沒有得到允許離開比賽區	取消餘下的比賽資格 （由高級裁判組主席執行）
不參加頒獎儀式	取消團體和個人所有成績 （由高級裁判組執行）
沒有出示信號或綠燈沒亮就開始做動作	最後得分為 0 分
全隊違規	
團體賽中某項比賽出場順序錯誤	從該項的團體總分中扣 1.0 （由高級裁判組主席執行）
團體賽中違反著裝規定	從團體總分中扣 1.0（每項違規） 由高級裁判組主席執行

教練行為

對運動員/團體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教練行為	
對運動員/團體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違背體育精神的行為（比賽期間所有場合均有效）	第一次：向教練出示黃牌 （警告）
	第二次：向教練出示紅牌；並將教練逐出比賽*
對運動員/團體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其他惡劣的、不遵守紀律的、以及辱罵的行為（比賽期間所有場合均有效）	立即向教練出示紅牌，並將教練逐出比賽場地*

對運動員/團體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教練行為	
對運動員/團體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違背體育精神的行為(對比賽有效),比如:未經允許的遲到、中斷比賽、或在比賽中與正在執法的裁判員講話(只有在質疑時才允許與D1裁判員講話),等等	第一次:如果教練與執法裁判講話,則扣0.5分(從該項的運動員/團體分數中扣除),並向教練出示黃牌(黃牌)
	第一次:如果教練與執法裁判挑釁性地講話,則扣1.00分(從該項的運動員/團體分數中扣除),並向教練出示黃牌(警告)
	第二次:扣1.00分(從該項運動員/團體分數中扣除),向教練出示紅牌,並將教練逐出比賽場地*
對運動員/團體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其他惡劣的、不遵守紀律的、以及辱罵的行為。比如:在比賽時錯誤地出現在指定人員(內部核心層)所在的區域	扣1.00分(從該項運動員/團體分數中扣除),並立即向教練出示紅牌,並將教練逐出比賽場地*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負責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中推薦,經籌備委員會聘任。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10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9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裁判報到:訂於102年10月19日(星期六)下午14時,在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舉行

二、技術會議:訂於102年10月20日(星期日)上午10時,在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舉行。

三、裁判會議:訂於102年10月20日(星期日)上午11-16時,在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舉行。

伍、特別規定

一、裁判於賽臺練習前一天,需參加講習及賽臺試評,未參加者不得擔任裁判,比賽時,裁判需穿著大會發放之裁判服。

二、第一競賽前一天舉行賽臺訓練,各參加單位需依照比賽時程進行。

陸、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20010945號函。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足球技術手冊

壹、 足球運動組織

一、 國際足球總會 (FIFA)

主 席：Joseph S Blatter

秘書長：Jerome Valcke

電 話：+46-43 222-7777

傳 真：+46-43 777-7878

會 址：FIFA-Strasse 20, P.O. Box 8044 Zurich, Switzerland

二、 亞洲足球聯盟 (AFC)

代理主席：張吉龍

秘書長：Alex Soosay

電 話：+60-3 8994-3388

傳 真：+60-3 8994-2689

會 址：AFC House, Jalan 1/155B Bukit Jalil , 6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三、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CTFA)

理事長：盧崑山

秘書長：王筱薰

電 話：(02)2596-1185

傳 真：(02)2595-1594

會 址：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0 室

E-mail：ctfal7155@ms59.hinet.net

貳、 競賽資訊

一、 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

二、 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共計 6 日。

三、 比賽場地：臺北市百齡運動場—足球場。

四、 比賽項目：(一) 男子組 (二) 女子組。

五、 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

1. 男子須年滿 15 足歲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

2. 女子須年滿 13 足歲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註冊選手人數男子 20 人、女子 18 人，其名單須與資格賽相同。

(四) 參賽標準：以承辦單位、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所舉辦之 102 年全國運動會資格賽前 6 名為限，共 8 隊參加會內賽。若承辦單位是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或符合資格縣市未註冊時，以資格賽第 7 名開始依序遞補。

六、 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 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修訂公告之規則 (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預賽分兩組採用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制(復活賽以二柱復活賽,最優勝者為分組第二名),各組取前3名參加決賽,各組前2名進行交叉決賽,勝者爭冠、亞軍,敗者爭3、4名;各組第3名爭5、6名。各組第4名爭7、8名。
2. 決賽時,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應休息5分鐘後延長30分鐘(一半時間互換場地)繼續比賽,如延長賽再和局,則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

(三) 比賽規定

1. 種子隊:承辦單位及100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次以資格賽前2名為種子,如承辦單位亦是100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時,則依資格賽名次分別抽排,若資格賽未排列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則由參加會內賽隊伍於100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編排。
2. 每場比賽為90分鐘,各場均為上下兩半場,中間休息10分鐘。
3. 每場比賽開始前,每隊必須提出最多7人之替補名單,比賽期間可替換3人,未列入替補選手名單者不得出賽。
4. 參賽球隊必須穿著佩有各縣市單位字樣之球衣,上場比賽選手之球衣褲號碼應相同(隊長需佩帶臂章),並以第1場比賽(含資格賽)所填球衣褲號碼為準至全部賽程結束不得更改,若有違反者不得出賽。
5. 各球隊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球褲及球襪,賽程排在前者著深色球衣,在後者著淺色球衣;若裁判執法上仍無法辨識時,排名後者需自動更換球衣。
6. 各隊應在賽前20分鐘攜帶選手證至紀錄臺查驗,未能提出者,不得出賽。
7. 賽程表排名在前者,球隊休息區(球員席)位於紀錄臺面向球場左側位置;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第四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8. 因故逾規定比賽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9. 參加比賽球隊應在比賽前5分鐘集合於指定區域(技術會議公告),接受裁判員裝備檢查以便準時比賽。
10. 在比賽中被裁判紅牌罰出場之選手,應自動停賽1場,若違規嚴重者得由審判委員會加重處罰,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停賽1場。
11. 凡比賽中如累積兩次黃牌(不同場次)警告之選手,應自動停賽1場,若再黃牌警告時,再停賽1場,依此類推。
12. 資格賽及會內賽之紅黃牌應分別計算。
13. 資格賽與會內賽選手名單及球衣號碼必須相同。
14. 賽程經排定公布,未經102年全運會籌備處核准,不得變更或調整。

八、 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足球總會規則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採用國際足球總會或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九、 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13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 管理資訊

- 一、 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負責足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 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協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 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 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 會議

- 一、 技術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在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承德路四段 177 號）舉行。
- 二、 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在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承德路四段 177 號）舉行。

伍、 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10945 號函。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帆船技術手冊

壹、帆船運動組織

一、國際帆船總會 (ISAF)

主 席：Carlo Croce (ITA)

秘書長：Jerome Pels

電 話：+44-2380-635111

傳 真：+44-2380-635789

會 址：Ariadne House, Town Quay, Southampton Hampshire, S014 2AQ, United Kingdom

二、亞洲帆船總會 (ASAF)

主 席：Tuan Hj Kamaruzzaman bin Abu Kassim

秘書長：Megat Fairuz bin Khairuddin

電 話：+86-1067-113677

傳 真：+86-1067-112793

會 址：Weitu Mansion, Chongwen. dis, Beijing, China

三、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CTSA)

理事長：林鴻道

秘書長：宋守智

電 話：(02)8771-1442

傳 真：(02)2740-3395

會 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 樓 903 室

E-mail：ctyal68@seed.net.tw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共計 5 日。

三、比賽場地：屏東縣東港鎮大鵬灣外海域。

四、比賽項目

(一) 男子組

1. 帆船雷射標準型 (Laser Standard)
2. 帆船樂觀型 (Optimist)
3. 風浪板標準型輕量組 (IMCO Light)
4. 風浪板標準型重量組 (IMCO Heavy)
5. 風浪板 RS:X 型 (Neil Pryde RS:X)
6. 雙人帆船國際 420 型 (International 420)

(二) 女子組

1. 帆船雷射輻射型 (Laser Radial)
2. 帆船樂觀型 (Optimist)
3. 風浪板標準型 (IMCO)
4. 風浪板 RS:X 型 (Neil Pryde RS:X)
5. 雙人帆船國際 420 型 (International 420)

五、 預定賽程表

日 期	項 目	時 間
10 月 11 日	裁判及工作人員報到及器材檢丈	13：00～17：00
10 月 12 日（第一日）	單位報到（器材檢丈）	09：00～17：00
10 月 13 日（第二日）	第 1 / 2 / 3 航次比賽	09：00～17：00
10 月 14 日（第三日）	第 4 / 5 / 6 航次比賽	09：00～17：00
10 月 15 日（第四日）	第 7 / 8 航次比賽	09：00～17：00
10 月 16 日（第五日）	第 9 航次比賽	09：00～17：00

六、 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
- （二）年齡規定：帆船樂觀型參賽選手年齡必須符合民國 87 年(含)以後出生者才可參賽，其他船型選手年齡不限定。
- （三）註冊人數：每單位每項目以 3 艘船／板為限。
- （四）參賽標準：經過各縣市選拔代表參加。
- （五）體重分組標準：男子風浪板標準型（IMCO）體重分組標準如下：
 1. 重量組：70 公斤（含）以上。
 2. 輕量組：75 公斤（含）以下。
 3. 選手介於 70 公斤至 75 公斤之間者，可選擇參加重量組或輕量組；無論重量組或輕量組選手均須於報名時自行決定報名參賽之組別，經報名後即不得更改；比賽報到過磅時，若選手有不符體重規定者，即喪失資格，不得參加比賽。

七、 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八、 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帆船總會最新審定之國際帆船競賽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本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依各船型級別規定辦理。
- （三）大會技術手冊。
- （四）航行指示書（Sailing Instruction）
- （五）計分
 1. 根據國際帆船總會 2013-2016 國際帆船競賽規則（The Racing Rules of Sailing for 2013-2016），附錄 A 之低分計分法，取消 RRS B8, B10 規定。
 2. 各船型級別完成 6 航次(含)時，可取消最差 1 航次成績計分；未完成預定航次時，則以實際完成之航次計分。

九、 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帆船總會規則及各級別單項帆船國際總會之規定。
 1. 風浪板標準型器材規範及組別如下
 - （1）其船體、桅桿具、帆具、附屬品等器材，適用該船型級別規則 2010 年 11 月 6 日啟用版本，參加國際賽事，其裝備應符合該船型級別最新的規則規範。
 - （2）本賽會風浪板其器材依 2010 年之後版本適用。
 - （3）風浪板標準型組別為：男子重量組及男子輕量組。

2. 風浪板 RS:X 型其器材規範如下

- (1) 其船體、桅桿具、帆具、附屬品等器材，適用該船型級別規則 2010 年 12 月 10 日啟用版本，參加國際賽事，其裝備應符合該船型級別最新的規則規範。
- (2) 本賽會風浪板 RS:X 型其器材依 2010 年之後版本適用。

(二) 帆船／帆號更換

1. 非經仲裁委員會事前書面批准，不得更換已經註冊之帆船。
2. 非經丈量委員會事前書面批准，不得更換已經檢丈之帆船、帆、帆號及帆具等裝備。

(三) 丈量

1. 根據各船級規則及其丈量規定 (Class Rules and Measurement Regulation) 和航行指示書 (Sailing Instruction) 及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之最新器材丈量通告辦理。
2. 比賽期間大會可要求任何船隻在任何時間重新檢丈。

(四) 輔助船隻

1. 大會不提供個別隊伍之教練船，如各縣市自備則限定 1 艘教練船，應自備代表隊旗幟或縣市名稱，明顯置於教練船，且應向大會報備得到核准，始得使用。
2. 各縣市之領隊、教練和其他輔助人員及教練船從第一個級別起航準備信號開始，至所有船隻到達終點，或競賽委員會發出延期、全體召回或流賽信號止，不得進到競賽區域內。
3. 對於不遵守本規則者，違規者與犯規輔助人員有關之全部帆船均取消參賽資格。

十、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管制：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國際帆船總會及亞洲帆船總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帆船協會負責帆船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協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推薦，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推薦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仲裁委員得兼規則規定技術委員工作。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及國際帆船總會最新審定之國際帆船競賽規則及航行指示書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整，在大鵬灣帆船基地舉行 (屏

東縣東港鎮大鵬灣環灣道路)。

二、 技術(領隊)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整，在大鵬灣帆船基地舉行 (屏東縣東港鎮大鵬灣環灣道路)。

伍、 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 (二) 字第 1020010945 號函。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划船技術手冊

壹、划船運動組織

一、國際划船總會 (FISA)

主 席：Denis Oswald

秘書長：Matt Smith

電 話：+41-21 617 8373

傳 真：+41-21 617 8375

會 址：Av、De Cour135 Case Postale 18 1000 Lausanne 3 Switzerland

二、亞洲划船總會 (ARF)

主 席：Mr. Jong -Chul LEE

秘書長：Mr. Ki-Hyun LEE

電 話：+82 2 4204275

傳 真：+82 2 4204276

E-mail：arf@arfrowing.org

會 址：Room 410, Olympic center, Oryun-dong 88, Songpa-gu, Seoul, Korea.

三、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CTARA)

理事長：洪瑞昌

秘書長：林永隆

電 話：(02)2773-5755

傳 真：(02)2773-5756

會 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 樓 707 室。

E-mail：ctara707@ms16.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3 日至 16 日，共計 4 日。

三、比賽場地：宜蘭縣冬山河親水公園（宜蘭縣五結鄉冬山河親水公園水域）。

四、比賽項目

（一）男子組

1. 單人雙槳 / (M1X)

2. 雙人雙槳 / (M2X)

3. 雙人單槳 / (M2-)

4. 四人雙槳 / (M4X)

5. 四人單槳 / (M4-)

6. 八人單槳有舵手 / (M8+)

7. 輕量級雙人雙槳 / (LM2X)

（二）女子組

1. 單人雙槳 / (W1X)

2. 雙人雙槳 / (W2X)

3. 雙人單槳 / (W2-)

4. 四人雙槳 / (W4X)

5. 四人單槳 / (W4-)

6. 輕量級單人雙槳 / (LW1X)

7. 輕量級雙人雙槳 / (LW2X)

(三) 比賽分 A、B 二組

A 組包含：M2X、LM2X、M4-、W1X、W2-、W4X、LW2X

B 組包含：M1X、M4X、M2-、M8+、W2X、W4-、LW1X

預定賽程表如下：

時間	10月12日 (星期六)	10月13日 (星期日)	10月14日 (星期一)	10月15日 (星期二)	10月16日 (星期三)
06:30 至 08:00		賽前練習	賽前練習	賽前練習	賽前練習
08:00 至 08:30	選手照相	整理水道 裁判會議	整理水道 裁判會議	整理水道 裁判會議	整理水道 裁判會議
08:50 至 11:30		A 組預賽	A 組 準決賽	B 組預賽	B 組 準決賽
11:40 至 13:00		中午練習	中午練習	中午練習	中午練習
13:00 至 13:20	裁判報到	整理水道	整理水道	整理水道	整理水道
13:30 至 16:30	13:30 技術會議 15:30 裁判會議	A 組複賽	A 組決賽	B 組複賽	B 決賽
16:40 至 17:30		開放練習	開放練習	開放練習	開放練習

※詳細賽程將於報名截止後編排，並於領隊會議前公佈。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限定：須年滿 15 足歲 (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者)。

(三) 註冊人數

1. 每單位應按規定項目人數註冊，每單項限報 1 組。

2. 選手可以兼項。兼項選手如果蓄意棄權一項，則其他項目均不得參加。

3. 每選手至多可報名 2 項參賽 (八單除外)，惟選手兼項衝場，由各隊於報名時自行避開，選手報名未滿 2 項者 (八單除外)，可替補參加比賽。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划船協會最新修定 FISA 國際划船規則。

(二) 比賽規定

1. 比賽採 4 條水道進行，比賽距離為 2000 公尺。

2. 預賽採抽籤制，領隊會議時以抽籤分配水道，複賽、準決賽、決賽水道分配則依各隊前場賽程之成績決定之。

八、 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規則之規定。
 (二) 比賽用船不論為自備、或由大會提供，賽前均須自行過磅。

船隻種類	1X	2X	2-	4X	4-	8+
重量 / 公斤	14 公斤	27 公斤	27 公斤	52 公斤	50 公斤	96 公斤

- (三) 比賽用船不論為自備、或大會提供；大會得在每一場比賽結束後抽測。未符合船隻重量規範者則依規則辦理。

九、 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 管理資訊

- 一、 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划船協會負責划船競賽各項執行工作。

二、 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划船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划船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划船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划船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划船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 三、 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 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 會議

- 一、 技術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六）13 時 30 分，宜蘭縣冬山河親水公園艇庫 3F 會議室舉行。
 二、 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六）15 時 30 分，宜蘭縣冬山河親水公園艇庫 3F 會議室舉行。

伍、 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10945 號函。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馬術技術手冊

壹、馬術運動組織

一、國際馬術總會(FEI)

主 席：H. R. H. Princess Haya Bint al Hhussein

秘書長：Bo Helander

電 話：41 21 3104747

傳 真：41 21 3104760

會 址：Avenue Mon-Repos24 Casetale 157 Chi-1000 Lausanne Switerland

二、亞洲馬術總會(AEF)

主 席：Mr. Kwang Won Kim

秘書長：Mr. Chang-Kyoo Yang

電 話：822-4227563

傳 真：822-4204264

會 址：Rm603 Olympic Center88 Dryun-Dong Songpa-Ku Seoul 138-749 Korea

三、中華民國馬術協會(CTEA)

理事長：許安進

秘書長：李政憲

電 話：(02)8771-1508、(02)8771-1439

傳 真：(02)2778-3740

會 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 樓 808 室

E-mail：ctea@ctea.org.tw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2 日，共計 4 日。

三、比賽場地：漢諾威馬術俱樂部（臺北市承德路七段 143 號之 1）。

四、比賽項目：(一) 馬場馬術團體賽 (二) 馬場馬術個人賽

(三) 障礙超越團體賽 (四) 障礙超越個人賽

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比賽項目
10 月 18 日 (星期五)	13:00	障礙超越馬體檢查
	15:00	馬場馬術及障礙超越
10 月 19 日 (星期六)	09:00	開幕式
	10:00~12:00	障礙超越團體賽
	12:30	障礙超越個人賽抽籤
10 月 20 日 (星期日)	10:00~12:00	障礙超越個人賽
	15:00	馬場馬術馬體檢查
10 月 21 日 (星期一)	09:00~12:00	馬場馬術團體賽
	12:30	馬場馬術個人賽抽籤
10 月 22 日 (星期二)	09:00~12:00	馬場馬術個人賽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未滿 18 歲者，註冊時檢附家長同意書。）

(三) 註冊人數

1、馬場馬術每縣市至多以 3 人 3 馬為限。

2、障礙超越每縣市至多以 4 人 4 馬為限。

(四) 參賽標準

1、由各縣市甄選人、馬及格者。

2、參賽馬匹應為中華民國馬術協會登記有案者。（於領隊會議時出示有效證件）。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將遵照下列規則

1、國際馬術總會會章

2、國際馬術總會總則

3、國際馬術總會獸醫規則

4、國際馬術總會馬場馬術賽最新規則

5、國際馬術總會障礙超越賽最新規則

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馬場馬術賽

(1) 團體賽：採 Advanced 級路線。各代表單位註冊參加團體賽之選手為 3 人 3 馬參加團體賽，取較優前 2 名成績，為該代表單位之馬場馬術團體成績。評分標準以 F·E·I 規則為準，成績計算以每一代表單位之前 2 名成績合併計算，總分最高者為優勝。多縣市團體單位總分同分者，以該各單位排名第 2 之選手成績較高者為優勝，排名第 2 選手成績一樣時，以 C 點裁判之綜合評分為依據。

(2) 個人賽：採聖喬治級路線。參加個人賽之選手，必須事先參加團體賽，其資格為團體賽前 10 名之選手，若一縣市中 3 位選手皆入選，原則上取成績較優之前兩名或由各領隊提報 2 名進入個人賽，參加個人賽之選手須為同人同馬；若有遭淘汰之情形則由下一順位替遞補。評分標準以 F·E·I·規則為準，成績計算以評分最高者為優勝，總分相同者，以綜合評分之總分高者為優勝，綜合評分相同時，以 C 點裁判之綜合評分為依據。

2、障礙超越賽

(1) 團體賽：團體賽競賽中有 10-12 道障礙，最高 1.3 公尺。各單位註冊參加團體賽之選手 4 人 4 馬參加團體賽。評分標準以 F·E·I 規則為準，成績以每回合各單位最優之 3 位成績之加總計算，為各該單位之障礙超越團體之成績。如有未能賽完全程者，其成績以當回合最後一名之扣點數再加扣 20 點。總成績以兩回合扣點合併計算，最少者為優勝。總數扣點相同時，以第二回合之總時間最快者為優勝。

(2) 個人賽：個人賽競賽中有 10-12 道障礙，最高 1.4 公尺。個人賽之參賽者必

須為參加團體賽之選手，由團體賽成績排名前 1/2 之選手參加個人賽，每一縣市至多入選三名，同一縣市有 4 名選手入選時，原則上取成績較優之前 3 名或由領隊提報 3 名進入個人賽，參加個人賽之選手須為同人同馬。若參加個人賽選手總人數未達 12 人時，則取團體賽成績排名前 12 名之選手參賽。評分標準以 F·E·I 規則為準，成績計算以二回合總扣點最低為優勝，前 3 名扣點相同之選手，舉行加時賽 (Jump-Off)，前 3 名後扣點相同之選手，以第 2 回合時間為排名標準。

(三) 比賽規定

- 1、馬匹報名：參賽馬匹須於領隊會議時做最終確定。
- 2、預備馬匹規定：每單位選手得附報預備馬一匹，並於領隊會議時提出，在正式比賽前 12 小時，參賽馬匹如發生意外事件，不能比賽時，由該選手之代表隊領隊以書面向大會申請，並經大會裁判長、獸醫核准後，該選手可更換預備馬匹參賽（如無報備預備馬匹以棄權論）。
- 3、馬匹規定：(參照 F.E.I. 規章) 馬匹高度不得低於 148 公分，並須於賽前通過馬體檢查。參賽馬匹應於中華民國馬術協會登錄，並於馬體檢查時出示馬匹護照。
- 4、騎手服裝規定：(參照中華民國馬術協會競賽規則)
 - (1)參加馬場馬術之選手，應穿著黑色上裝、黑色禮帽、白色馬褲、白領帶、白領襯衫、黑色馬靴、戴金屬馬刺。
 - (2)參加障礙賽之選手，應穿著紅色、黑色或深色上裝或代表隊隊服、白領帶、白領襯衫、白馬褲（女士得著米色馬褲）戴獵帽、黑色馬靴、馬刺（馬刺長度不得超出 3.5 公分）。
- 5、參賽馬匹裝備規定：(參照中華民國馬術協會競賽規則)
 - (1)馬場馬術：限使用英式乘鞍、白色鞍墊、白色、棕色或黑色肚帶。限用馬術軟口銜或馬術雙韁。
 - (2)障礙超越：馬鞍無限制、僅允許使用無約束之馬額韁、得使用各種馬術用口銜，但不得使用西式大勒韁。馬鞭長度不得超出 75 公分。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以大會比賽場地為準。

九、醫務管制：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馬術協會負責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馬術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馬術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獸醫師兩名由中華民國馬術協會推薦合格獸醫師。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五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馬術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馬術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一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騎手必須穿著比賽正式服裝或代表隊隊服。獲勝馬匹必須以出賽裝備，由受頒獎騎手騎乘出場領獎。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在臺北市漢諾威馬場（臺北市承德路七段 143 號之 1）舉行。
-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在臺北市漢諾威馬場（臺北市承德路七段 143 號之 1）舉行。
- 三、領隊會議暨抽籤：訂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於臺北市漢諾威馬場（臺北市承德路七段 143 號之 1）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10945 號函。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橄欖球技術手冊

壹、橄欖球運動組織

一、國際橄欖球總會 (IRB)

會 長：Bernard Lapasset

電 話：+353-1 2409225

傳 真：+353-1 2409201

會 址：Huuguenot House 35/38 St ; Stephen's Green Dublin 2 , Ireland

二、亞洲橄欖球總會 (ARFU)

會 長：Adisak Hemyoo

秘書長：Ross Mitchell

電 話：+852 9627 6188

傳 真：+852 2536 8091

會 址：Room 40c Tower6, Sorrento union squate NO 1. Austin Road Kowloon, TST,
Hong Kong

三、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CTRFU)

理事長：李宏信

秘書長：陳正義

電 話：(02)8772-2159

傳 真：(02)8772-2171

會 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 樓 712 室

E-mail：rocrugby@ms37.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0 日至 22 日，共計 3 日。

三、比賽場地：臺北市百齡運動場—橄欖球場（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橋下基隆河右岸）。

四、比賽項目：男子 7 人制。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者）。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註冊選手以 12 人為限，其名單須與資格賽相同。

(四) 參賽標準：由各縣市政府自行組隊參賽。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 I. R. B. 2012 年橄欖球比賽規則；如有爭議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參賽 5 隊以下，單循環決賽。

2、 參賽 6~8 隊，分二組單循環預賽。分組冠、亞軍交叉決賽，決定 1~4 名分組季軍參加第五、六名決賽。

3、 參賽 9~11 隊，分三組單循環預賽。分組取第一名參加單循環決賽，決定第一 ~ 三名；分組取第二名，參加單循環決賽，決定第四 ~ 六名。10~11 隊參賽，

分組取第三名，參加單循環決賽，決定七~八名。

- 4、 參賽 12~16 隊，分四組單循環預賽。分組取第一名參加單淘汰決賽，決定第一~四名，分組取第二名，參加單淘汰決賽，決定五~八名。
- 5、 比賽時間：上、下半場各 7 分鐘（實際比賽時間），中場休息 2 分鐘。冠、亞軍決賽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實際比賽時間），中場休息 2 分鐘。

（三）循環賽計分方法

- 1、 每勝 1 場得積分 4 分，和場各得 2 分，負場得 0 分。
- 2、 中途退出比賽，該隊已比賽之成績均不予計算，相關比賽球隊之成績均不予列計（相關隊與該隊之成績亦不予計算）。
- 3、 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以下順序決定勝負
 - (1)兩隊積分相同以【該兩隊比賽勝者為勝】。
 - (2)以該循環預（決）賽，《積分相同之球隊》比較【總得分扣除總失分，餘分多者為勝】。
 - (3)以該循環預（決）賽，《積分相同之球隊》比較【達陣數多者為勝】。
 - (4)以該循環預（決）賽，《積分相同之球隊》比較【達陣後攻門成功數多者為勝】。
 - (5)以【抽籤決定勝負】《該相關隊各派一人代表抽籤》。

（四）淘汰賽、交叉決賽終場賽和時：延長比賽，上、下半場各 5 分鐘（實際比賽時間），採「驟死賽」，以先得分者即勝。若仍未分出勝負，則以「抽籤」決定。

（五）比賽規定

- 1、 種子隊：以承辦單位、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承辦單位或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未報名參賽，依 100 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遞補，若分 3 組以上，除上列單位另依 100 年全國運動會名次依序增列抽排。
- 2、 比賽日程抽籤後，不得請求更改。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
- 3、 不服從裁判員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八、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橄欖球總會規則之規定。
- （二）比賽用球採用國際橄欖球總會或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九、醫務管制：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負責橄欖球競賽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經籌備委員會聘任。
-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2 時整，在臺北市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4 段 177 號）舉行。
-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3 時整，在臺北市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4 段 177 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10945 號函。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現代五項技術手冊

壹、現代五項運動組織

一、國際現代五項總會(UIPM)

主 席：Mr. Klkus Schormann

秘書長：Mr. Joel Bouzou

電 話：+ 377 97 77 85 55

傳 真：+ 377 97 77 85 50

會 址：Stade Louis II, E 13 Avenue des Castelans 98000 Monaco

二、亞洲現代五項聯盟

主 席：Mr. Jin Kim

秘書長：Mr. Choi Kui Sung

電 話：+ 82 2 423 30 56

傳 真：+ 82 2 416 80 91

會 址：c/o 3rd Floor, Tennis Court, Olympic Park 88-1 Oryun-Dong, Songpa-Ku
Seoul-138-151 Korea

三、中華民國現代五項協會(CTMPBA)

理事長：吳育昇

秘書長：劉欽芝

電 話：07-3521647

傳 真：07-3527309

會 址：811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楠梓郵政 139 號信箱）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3 日至 14 日，共計 2 日。

三、比賽場地：高雄市楠梓體育館。

四、比賽項目

(一) 男子：1. 個人賽、2. 團體賽。

(二) 女子：1. 個人賽、2. 團體賽。

預定賽程表

10 月 13 日(星期日) 女子組(個人與團體)	10 月 14 日(星期一) 男子組(個人與團體)
0800 ~ 1030 擊劍	0800 ~ 1030 擊劍
1100 ~ 1300 游泳	1100 ~ 1300 游泳
1430 ~ 1600 馬術	1430 ~ 1600 馬術
1600 ~ 1750 跑步射擊聯項	1600 ~ 1750 跑步射擊聯項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需符合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需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90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者）。

(三) 註冊人數

(1) 每單位可註冊十名選手（男五人、女五人）。

(2) 個人賽每隊限四名選手參賽，取各隊參賽選手五項總分前三成績計算團體賽成績。

(四) 參賽標準：需參加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於 101 年 7 月 3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前所舉辦之全國競賽各組（國中、高中、社會組）排名前三十名始能註冊參賽。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更新出版之國際現代五項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個人賽（團體賽）
擊劍	採單循環賽 1 分鍾 1 劍
游泳	200 公尺自由式
馬術	12 道障礙 350-400 公尺路線 需有兩道複合式障礙(雙連續；三連續)
跑步射擊聯項	3000 公尺任意地面 包含 3000 米跑步加上 3 次 1 分 10 秒射擊

八、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現代五項總會規則之規定。選手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

(二) 選手比賽用之擊劍、射擊器材均需於賽前送檢並取得合格標誌後，方可於比賽中使用。

(三) 馬匹由主辦單位提供。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現代五項協會負責現代五項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現代五項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現代五項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五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現代五項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現代五項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一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在現代五項運動協會訓練中心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在現代五項運動協會訓練中心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10945 號函。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鐵人三項技術手冊

壹、鐵人三項運動組織

一、國際鐵人三項總會(ITU)

主 席：Ms. Marisol Casado

秘書長：Ms. Loreen Barnett

電 話：+ 1.604 904.9248

傳 真：+ 1.604 608.3195

會 址：#221, 998 Harbourside Dr., North Vancouver, BC, Canada, V7P 3T2

二、亞洲鐵人三項總會 (ASTC)

主 席：柳京善 Mr. Yu Kyun-Sun (Korea)

秘書長：Datuk. Balwant Signh Kler

電 話：82 2 3431 6798

傳 真：82 2 3431 9437

會 址：Room502, Olympic Center, 88 Oryun-Dong, Songpa-Gu, Seoul, Korea 138-749

三、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CTTA)

理事長：謝 超

秘書長：毛念祖

電 話：(02)8772-3350

傳 真：(02)8772-3348

會 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11 室

E-mail：ctta99@ms34.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5 日至 24 日。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5 日，共計 1 日。

三、比賽場地：宜蘭縣梅花湖（宜蘭縣冬山鄉得安村環湖路）。

四、比賽項目

（一）男子組：鐵人三項奧運標準賽程(游泳 1.5 公里、自由車 40 公里、路跑 10 公里)
共計 51.5 公里。

（二）女子組：鐵人三項奧運標準賽程(游泳 1.5 公里、自由車 40 公里、路跑 10 公里) 共
計 51.5 公里。

預定賽程表

第一天 102 年 10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09：00~12：00

五、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

（三）註冊人數：各縣市男子組 3 人、女子組 3 人。

（四）參賽標準：男子組 2 小時 30 分、女子組 2 小時 50 分(以 101 年 5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期間參加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程比賽成績為準)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
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

以仲裁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競賽制度：以規則規定辦理。

(三) 比賽規定

1、須穿著向大會註冊之鐵人服；否則不得出場比賽。如更改註冊服裝，須於領隊會議時提出並經檢驗合格。

2、比賽前一天驗車，不符合 ITU 規定者不得比賽。

八、器材設備：競賽場地與設備規格，以國際鐵人三項總會(ITU)之規定為依據。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由大會人員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負責執行競賽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由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遴派，召集人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共同研商聘請。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在梅花湖管理處（地址：宜蘭縣冬山鄉得安村梅花湖管理處）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整，在梅花湖管理處（地址：宜蘭縣冬山鄉得安村梅花湖管理處）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10945 號函。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保齡球技術手冊

壹、保齡球運動組織

一、國際保齡球總會 (FIQ)

主 席：Kevin Dornberger

秘書長：Vivien Lau

電 話：+852 2808 0970

傳 真：+852 2808 0843

會 址：Room 2004,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E-mail：secretariat@fiq.org

二、世界十瓶部保齡球總會 (WTBA)

主 席：Kevin Dornberger

秘書長：Christer Jonsson

電 話：+1 (414) 4211301

傳 真：+46 8 583 502 12

會 址：Tulpanvagen 11, 176 74 Jarfalla, Sweden

E-mail：christer.jonsson@swebowl.se

三、亞洲保齡球總會 (ABF)

主 席：Sheikh Talal Mohd Al-Sabah

秘書長：Leung Mee Lee

電 話：+852 2893-6039

傳 真：+852 2893-6290

會 址：Room 2004,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E-mail：hktbc@netvigator.com

四、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CTBA)

理事長：楊冠章

秘書長：郭玫玲

電 話：(02) 8771-1460

傳 真：(02) 2741-5522

會 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08 室

E-mail：ctba@ms33.hinet.net

Web：www.tpebowl.in.url.tw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共計 6 日。

三、比賽場地：新北市三重聯瑩保齡球館（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399 號 3F）。

四、比賽項目

（一）男子組：1. 個人賽、2. 2 人賽、3. 3 人賽、4. 團體賽、5. 全項、6. 盟主賽

（二）女子組：1. 個人賽、2. 2 人賽、3. 3 人賽、4. 團體賽、5. 全項、6. 盟主賽

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項目
10月18日(星期五)	09:30~12:00	各縣市報到及驗球
	12:00~13:30	球道上油
	12:30~13:30	技術會議
	14:00	裁判會議
	13:30~17:00	公式練球
10月19日(星期六)	08:00~09:30	球道上油
	09:30~13:00	個人賽：男、女A組
	13:00~14:30	球道上油
	14:30~18:00	個人賽：男、女B組
	18:00~18:30	【男、女個人賽頒獎】
10月20日(星期日)	08:00~09:30	球道上油
	09:30~13:00	2人賽：男、女A組
	13:00~14:30	球道上油
	14:30~18:00	2人賽：男、女B組
	18:00~18:30	【男、女2人賽頒獎】
10月21日(星期一)	08:00~09:30	球道上油
	09:30~11:30	3人賽前3局：男、女A組
	11:30~13:00	球道上油
	13:00~15:00	3人賽前3局：男、女B組
	15:00~16:30	球道上油
	16:30~19:30	團體賽前3局：男、女
10月22日(星期二)	08:00~09:30	球道上油
	09:30~11:30	3人賽後3局：男、女B組
	11:30~13:00	球道上油
	13:00~15:00	3人賽後3局：男、女A組
	15:00~16:30	球道上油
	16:30~19:30	團體賽後3局：男、女
10月23日(星期三)	08:30~10:00	球道上油
	09:00	【男、女3人組、團體組、全項頒獎】
	09:30~前	全項前16名報到*09:31視同棄權
	10:00~12:00	盟主賽前16強對半決賽(三戰兩勝)
	12:00~13:00	球道上油
	13:30~15:30	盟主賽前8強對半決賽(三戰兩勝)
10月24日(星期四)	08:00~09:00	球道上油
	09:00~10:30	盟主賽前4強對半決賽(三戰兩勝)
	10:30~12:00	盟主賽前4強決賽(三戰兩勝)
	12:30~	【盟主賽頒獎】

五、 參加辦法

-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
-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3 足歲（民國 91 年 10 月 18 日以前出生）。
-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註冊男、女選手人數各以 6 人為限。

六、 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 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最新修訂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制度：依規則規定辦理。
- (三) 比賽規定

1. 參加單位選手應於規定時間向競賽場地裁判組報到檢秤比賽球，並領取合格卡，以備賽中檢驗，未領得合格卡之比賽球不得使用，如經發覺，其成績不予認定，並中止該員繼續比賽。
2. 領隊或教練必須在大會公布時間內向大會提交該項比賽選手名單及次序單，出賽單及次序單一經提出不得要求更改（選手受傷時除外），所有選手在該場比賽前 1 小時向大會報到，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比賽場地。
3. 比賽球道之分配及各比賽項目油層，於技術會議時抽籤決定之。
4. 參加比賽之選手不得穿著短褲（女性可）、牛仔褲、腰圍或褲管有鬆緊帶之長褲，或將襪子外穿在褲管上；女性球員可穿著半長褲及褲裙。所有參賽男、女選手穿著之保齡球服裝應為有領運動服、POLO 衫，以莊重舒適為原則。球衣背面並印有各參加單位之縣市識別字樣，下方應貼夾大會分發之號碼布，同一參賽單位服裝必須統一樣式。
5. 選手進入選手區域內時，除比賽用球外，不得帶入任何物品，並禁止飲用含有酒精之飲料、吸煙等，若球員在賽事當中抽菸，則該局為零分，若賽事與賽事當中抽菸，則接下來的球局以零分計算。
6. 比賽中只准 1 只球放置於球道上使用，惟如交換球使用，應向裁判員報備後，始得使用。
7. 選手在參賽中，應遵守競賽規則，並服從裁判員之裁決，不得干涉及妨礙其決定，遲到報到之選手者，則依同場比賽中完成最多之格數起計算成績。
8. 依順序輪到投球之球員，如相鄰之左右球道均無人時（一對球道禮儀），應準備好投球，不得延誤步上助走道或投球。
選手必須隨時遵守一對球道禮儀。同一對球道之選手不得連續投球，需等右邊球道球員或左邊球道球員投球後，才可進行下一球，除非兩邊選手都未準備好或禮讓。如未遵守第一次舉牌警告，第二次該格不計分數。
9. 每 1 局賽畢須在成績表上簽名，予以確認，否則所得成績不予認定。
10. 各單位應派員駐在會場，隨時與大會聯繫，並注意大會公布事項，俾配合比賽進行。

(四) 比賽細則

1. 團體賽下半場以更換選手 1 名為限，順序不變，但應於大會公布期限內提出。
2. 個人賽、2 人賽、3 人賽及團體賽，每一選手均賽 6 局，依該項比賽之成績排名。
3. 全項成績以每一選手在個人賽、2 人賽、3 人賽及團體賽各 6 局共 24 局之總分排名。
4. 盟主賽依全項（個人賽、2 人賽、3 人賽、團體賽共 24 局總分）取男、女前 16 名，

依最高分球員對抗最低分球員、次高分球員對抗次低分球員之組合

(1-16.9-8.5-12.4-13 / 3-14.6-11.7-10.2-15) 進行 1/8、1/4、半決賽及決賽，每一對戰均採 3 戰 2 勝制。

八、 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世界十瓶部保齡球總會規則之規定。

九、 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女性性別檢查。

參、 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負責保齡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 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 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 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比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 會議

一、 技術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 30 分整，假三重聯瑩保齡球館舉行。

二、 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假 舉行。

伍、 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10945 號函。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空手道技術手冊

壹、空手道運動組織

一、世界空手道聯盟 (WKF)

會長：Antonio Espinos Ortueta

秘書長：George Yerolimpos

會址：Garretera de Barajas kml, 400.28100 Alcobendas Madrid Spain.

電話：+34 91 6592259

傳真：+34 91 6527570

二、亞洲空手道聯盟 (AKF)

主席：張光輝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50 號 710 室

電話：(02)2521-0131

傳真：(02)2541-1879

三、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CTKF)

會長：張光輝

秘書長：林志珉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50 號 710 室

電話：(02)2521-0131

傳真：(02)2541-1879

E-mail：ctkftpe@ms31.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0 日至 22 日，共計 3 日。

三、比賽場地：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綜合運動館 5 樓（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四、比賽項目：男子組個人型、個人對打，女子組個人型、個人對打。

【男子組】個人對打量級表

1. 第一級：55 公斤以下（含 55.00 公斤）
2. 第二級：55.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3. 第三級：60.01 公斤至 67.00 公斤
4. 第四級：67.01 公斤至 75.00 公斤
5. 第五級：75.01 公斤至 84.00 公斤
6. 第六級：84.01 公斤以上

【女子組】個人對打量級表

1. 第一級：50 公斤以下（含 50.00 公斤）
2. 第二級：50.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3. 第三級：55.01 公斤至 61.00 公斤
4. 第四級：61.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5. 第五級：68.01 公斤以上

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比賽項目
10 月 20 日	08:00~09:00	過磅

(星期日)	09:00~10:00	女子個人型
	10:00~11:00	女子個人對打第一級
	11:00~12:00	女子個人對打第二級
	13:30~14:30	女子個人對打第三級
	14:30~15:30	女子個人對打第四級
	15:30~16:30	女子個人對打第五級
10月21日 (星期一)	08:00~09:00	過磅
	09:00~10:30	男子個人型
	10:30~12:00	男子個人對打第一級
	13:30~15:00	男子個人對打第二級
	15:00~17:30	男子個人對打第三級
10月22日 (星期二)	08:00~09:00	過磅
	09:00~10:30	男子個人對打第四級
	10:30~12:00	男子個人對打第五級
	13:00~14:30	男子個人對打第六級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5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

1、【型】須年滿16足歲(民國86年10月19日以前出生)。

2、【對打】須年滿18足歲(民國84年10月19日以前出生)。

(三) 註冊人數

1、每單位最多註冊選手人數為男子7人、女子6人。

2、個人對打每1量級及個人型均以註冊1人為限(參加個人對打者，得兼個人型)。

3、參加對打項目選手每人以註冊1個量級為限(不含個人型)。

(四) 參賽標準：經各縣市公開選拔，並檢具選手體能及技術均足以參與激烈競賽之保證書。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7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採單淘賽加復活賽(Repechage system)賽制。

(三) 對打比賽規定

1、男子3分鐘、前四名獎牌賽4分鐘；女子2分鐘、前四名獎牌賽3分鐘。

2、過磅時間為該量級比賽當日上午8時至9時於比賽場地過磅，未符合該量級或未參加過磅者均以失格論。選手過磅時須備選手證、段位證書。

3、裁判會議後舉行抽籤，各縣市最多可派2名代表出席，由裁判長主持。

八、器材設備

(一) 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依據世界空手道聯盟競賽規則或亞洲空手道聯盟或中華民國

國空手道協會競賽規則辦理。

- (二) 所有參加比賽選手，必須依據世界空手道聯盟或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規定之護具（白色身體護具）。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負責空手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協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受獎者必須穿著各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整，在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舉行。
-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整，在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10945 號函。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武術技術手冊

壹、武術運動組織

一、國際武術總會 (IWUF)

主 席：Yu Zaiqing

秘書長：LIU Beijian

會 址：中國北京市 100101 朝陽區安定路 3 號

電 話：+86-10 6492153

傳 真：+86-10 6492151

二、亞洲武術聯合會 (WFA)

主 席：Yu Zaiqing

秘書長：Kyuhei Muraoka

電 話：+81-3-32659494

傳 真：+81-3-32659550

會 址：Kyubankan Building 2nd Floor No. 9 Rokubancho Chiyoda-ku 102 Tokyo Japan

三、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KWFROC)

理事長：楊美蓉

電 話：(02)8771-1432

傳 真：(02)2731-0023

會 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 樓 706 室

網 址：www.kwfroc.org.tw

E-mail：kfroc@hot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共計 4 日。

三、比賽場地：臺北市立仁愛國中活動中心 3 樓（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

四、比賽項目

【男子】

(一) 套路

1、長拳。

2、南拳/南棍全能。

3、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4、刀術/棍術全能。

(二) 散手：(男子)

1、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 (含 56.00 公斤)

2、60 公斤級：60 公斤以下 (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3、65 公斤級：65 公斤以下 (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4、70 公斤級：70 公斤以下 (65.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5、75 公斤級：75 公斤以下 (70.01 公斤至 75.00 公斤)

【女子】

(一) 套路

1、長拳。

- 2、南拳／南刀全能。
- 3、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 4、劍術／槍術全能。

(二) 散手：(女子)

- 1、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 (含 52.00 公斤)
- 2、60 公斤級：60 公斤以下 (52.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比賽項目
10 月 20 日 (星期日)	08:30~09:30	散手/過磅/抽籤 (女子 52 公斤級、60 公斤級) (男子 56 公斤級、60 公斤級、65 公斤級、 70 公斤級、75 公斤級)
	09:30~12:00	散手比賽 (女子 52 公斤級、60 公斤級) (男子 56 公斤級、60 公斤級、65 公斤級、70 公斤級、75 公斤級) 套路 (各縣市賽前練習)
	13:30~16:30	散手比賽 (女子 52 公斤級、60 公斤級) (男子 56 公斤級、60 公斤級、65 公斤級、70 公斤級、75 公斤級) 套路 (各縣市賽前練習)
10 月 21 日 (星期一)	08:30~09:00	散手過磅 (女子 52 公斤級、60 公斤級) (男子 56 公斤級、60 公斤級、65 公斤級、70 公斤級、75 公斤級) 套路抽籤 (男子長拳、女子長拳、男子南拳、 男子太極拳，女子太極拳)
	09:30~12:00	散手比賽 (女子 52 公斤級、60 公斤級) (男子 56 公斤級、60 公斤級、65 公斤級、70 公斤級、75 公斤級) 套路比賽 (男子長拳、女子長拳、男子南拳)
	13:30~16:30	散手比賽 (女子 52 公斤級、60 公斤級) (男子 56 公斤級、60 公斤級、65 公斤級、70 公斤級、75 公斤級) 套路比賽 (男子太極拳，女子太極拳) 頒獎 (男子長拳、女子長拳)
10 月 22 日 (星期二)	08:30~09:00	散手過磅 (女子 52 公斤級、60 公斤級) (男子 56 公斤級、60 公斤級、65 公斤級、70 公斤級、75 公斤級) 套路抽籤 (男子刀術、女子劍術、女子南刀、 男子太極劍、女子太極劍)
	09:30~12:00	散手比賽 (女子 52 公斤級、60 公斤級) (男子 56 公斤級、60 公斤級、65 公斤級、70 公斤級、75 公斤級)

日期	時間	比賽項目
		套路比賽（男子太極劍、女子太極劍）
	13：30～16：30	散手比賽（女子52公斤級、60公斤級） （男子56公斤級、60公斤級、65公斤級、70公斤級、75公斤級） 套路比賽（男子刀術、女子劍術、女子南刀） 頒獎（男子太極拳/劍全能、女子太極拳/劍全能）
10月23日 （星期三）	08：30～09：00	散手過磅（女子52公斤級、60公斤級） （男子56公斤級、60公斤級、65公斤級、70公斤級、75公斤級） 套路抽籤（男子棍術、女子槍術、男子南棍、女子南拳）
	09：30～12：00	散手比賽（女子52公斤級、60公斤級） （男子56公斤級、60公斤級、65公斤級、70公斤級、75公斤級） 套路比賽（男子南棍、女子南拳、男子棍術、女子槍術） 頒獎（男子南拳/南棍全能、棍術/刀術全能、女子槍術/劍術全能、南拳/南刀全能） （散手各級男子/女子）

五、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5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

- 1、散手選手須年滿18足歲，但未超過35足歲（民國67年10月19日以後出生至民國84年10月19日以前出生）。
- 2、套路選手須年滿12足歲（90年10月19日以前出生），未滿18歲之選手須立家長同意出賽切結書，始能參賽。

（三）註冊人數

- 1、每單位最多可註冊套路男、女選手共7人；散手男選手4人、女選手2人參加所有項目。
- 2、依照亞洲武術聯合會（WFA）規定，所有套路選手只能參加1個項目。
- 3、套路比賽同1項目，每隊最多可派2名選手；惟散手比賽每1量級只能派1位選手。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7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

- 1、採用國際武術總會通過之新規定套路。
- 2、採用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3、採用最新版武術套路規則中，第2章第19條規定—難度申報規定辦理，請至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網站下載及在規定時間內（比賽日前 1 個月內）提交申報表，逾期不予受理。

（二）比賽制度：散手採單淘汰制。

（三）比賽規定

1、選手應於出賽前 30 分鐘接受檢錄抽籤，準備出場競賽。

2、套路選手須穿著武術表演服並自備兵器。

3、散手選手須穿著背心上衣、短褲及大會準備之裝備，並自備護具。

八、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的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武術競賽規則的規定。

（二）選手必須穿戴大會規定的拳套、護頭、護胸、赤腳；穿著與比賽護具相同顏色之背心和短褲；選手須自備符合國際武術競賽規則規定之兵器、護具（含護齒、護檔），護檔必須穿在短褲內。

九、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負責武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整，在臺北市立仁愛國中（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整，在臺北市立仁愛國中（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10945 號函。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撞球技術手冊

壹、撞球運動組織

一、世界撞球總會 (WCBS)

會長：Jean-Claude Dupont

秘書長：Mohammed Kammah

電話：+21-221-111-92

傳真：+22-334-491-19

會址：185 Sudan street, Mohandesein Cairo 12411, Egypt

二、世界花式撞球協會 (WPA)

主席：Ian Anderson

秘書長：Ishaun Singh

電話：+61-2-6942-1446

傳真：+61-2-6942-6658

會址：PO Box 9-ball Cootamundra NSW 2590 Australia

三、亞洲撞球總會 (ACBS)

主席：Hani Khoury

秘書長：Mubarak Hamad Al-Khayarin

電話：+962-6569-1275

傳真：+962-6569-1276

會址：P. O. Box 1761 , Amman 11118 Jordan

四、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CTBF)

主席：涂永輝

秘書長：陳憶君

電話：(02)2728-1993

傳真：(02)2726-1130

會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524 巷 1 弄 29 號

E-mail：bact.tw@msa.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止。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止，共計 4 日。

三、比賽場地

(一) 比賽場地：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 6 樓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222 號)。

(二) 練習場地：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 6 樓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222 號)。

四、比賽項目

(一) 男子組

1. 男子 8 號球個人賽。

2. 男子 9 號球個人賽。

3. 男子司諾克個人賽。

(二) 女子組

1. 女子 8 號球個人賽。

2. 女子 9 號球個人賽。

(三) 預定賽程表

比賽日期	比賽時間	編號	競賽項目	賽程
10月20日 (星期日)	09:00	1.	男子8號球個人賽	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1~2場次
		2.	男子司諾克個人賽(A組)	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1~2場次
	11:15	3.	女子8號球個人賽	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1~2場次
		4.	男子司諾克個人賽(B組)	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1~2場次
	13:30	5.	男子9號球個人賽	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1~2場次
		6.	男子司諾克個人賽(C組)	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1~2場次
	15:45	7.	女子9號球個人賽	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1~2場次
		8.	男子司諾克個人賽(D組)	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1~2場次
	18:00	9.	男子8號球個人賽	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3~4場次
		10.	男子司諾克個人賽(A組)	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3~4場次
10月21日 (星期一)	09:00	11.	女子8號球個人賽	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3~4場次
		12.	男子司諾克個人賽(B組)	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3~4場次
	11:15	13.	男子9號球個人賽	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3~4場次
		14.	男子司諾克個人賽(C組)	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3~4場次
	13:30	15.	女子9號球個人賽	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3~4場次
		16.	男子司諾克個人賽(D組)	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3~4場次
	15:45	17.	男子8號球個人賽	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5場次
		18.	男子司諾克個人賽(A組)	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5場次
18:00	19.	女子8號球個人賽	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5場次	
	20.	男子司諾克個人賽(B組)	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5場次	
10月22日 (星期二)	09:00	21.	男子9號球個人賽	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5場次
		22.	男子司諾克個人賽(C組)	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5場次
	11:15	23.	女子9號球個人賽	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5場次
		24.	男子司諾克個人賽(D組)	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5場次
	13:30	25.	男子8號球個人賽	複賽
		26.	女子8號球個人賽	複賽
		27.	男子司諾克個人賽(1~2)	複賽
	16:15	28.	男子9號球個人賽	複賽
		29.	女子9號球個人賽	複賽
		30.	男子司諾克個人賽(3~4)	複賽
19:00	31.	男子8號球個人賽	準決賽(含5~8名)	
	32.	女子8號球個人賽	準決賽(含5~8名)	
	33.	男子司諾克個人賽(7~8)	5~8名加賽	
10月23日 (星期三)	09:00	34.	男子9號球個人賽	準決賽(含5~8名)
		35.	女子9號球個人賽	準決賽(含5~8名)
		36.	男子司諾克個人賽(5~6)	準決賽
	11:45	37.	男子8號球個人賽	決賽(含3、4名及5、6及7、8名)
38.		女子8號球個人賽	決賽(含3、4名及5、6及7、8名)	

比賽日期	比賽時間	編號	競賽項目	賽程
		39.	男子司諾克個人賽(9~10)	5、6名及7、8名加賽
	14：15	40.	頒獎：男子、女子8號球個人賽	
	14：35	41.	男子9號球個人賽	決賽(含3、4名及5、6及7、8名)
		42.	女子9號球個人賽	決賽(含3、4名及5、6及7、8名)
		43.	男子司諾克個人賽(11~12)	決賽(含3、4名)
	17：05	44.	頒獎：男子、女子9號球個人賽及男子司諾克個人賽	

五、參加辦法

-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5條相關規定。
-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14足歲(民國88年10月19日以前出生者)。
-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註冊以男選手6人為限，女選手以4人為限，其名單須與資格賽相同。
- (四) 所有比賽項目每單位最多派2名選手參加。
- (五) 花式撞球項目個人賽選手得報名參加個人賽所有項目，司諾克撞球選手不得與花式撞球選手重複。
- (六) 參賽標準：各項目以承辦單位1名及經中華民國撞球總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前15名，共錄取16名參加會內賽。如符合資格縣市未註冊時，以資格賽第16名開始依序遞補。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7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撞球總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各項比賽預賽採用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制(復活賽以2柱復活賽，最優勝者為分組第2名)，取分組前2名參加複賽，晉級複賽之各組分組第1名選手之籤位不變，由各組分組第2名選手重新抽籤以決定複賽對戰組合。
2. 各項比賽自8強賽起採取單淘汰賽制，3至8名皆須附加名次賽，名次不得並列。
3. 男子9號球個人賽預賽搶9局，複賽以上搶11局。
4. 男子8號球個人賽預賽搶7局，複賽以上搶9局。
5. 女子9號球個人賽預賽搶7局，複賽以上搶9局。
6. 女子8號球個人賽預賽搶6局，複賽以上搶8局。
7. 司諾克採5戰3勝制。

(三) 比賽規定

1.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各場比賽皆須於規定時間內結束(時間規定：分組預賽為2小時，複賽、準決賽及決賽為2小時30分)，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結束之比賽將由大會沒收，並以比賽時間結束當時之比數判定勝負。同一時段所有比賽皆同時開始、同時結束，由大會統一發布開始、結束之信號。
2. 比賽選手必須在比賽開始前30分鐘辦理報到、檢錄。
3. 比賽選手須穿著標示有其代表縣/市名稱之POLO衫(長、短袖不拘)、素面深

色之長褲（禁穿牛仔褲或其他奇形怪狀之長褲）、深色皮鞋出場參賽，如有不合規定者，一律不准出賽並以棄權論之。

4. 比賽進行中，選手不得嚼檳榔及抽煙。
5. 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
6. 不服裁判員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八、 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撞球總會規則之規定。
- （二）器材檢定時間：於比賽時間在比賽場地檢定外，餘均依撞球規則辦理。

九、 醫務管制

-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 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負責撞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 技術人員

-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撞球總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撞球總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撞球總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撞球總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 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 獎勵

-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 會議

- 一、 技術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整，在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222 號 6 樓）舉行。
- 二、 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整，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222 號 6 樓）舉行。

伍、 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10945 號函。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圍棋技術手冊

壹、圍棋運動組織

一、國際圍棋聯盟 (IGF)

主 席：Koichiro MATSUURA(2012.5.12 新上任)

秘書長：Yuki SHIGENO

電 話：+81-3-3288-8727

傳 真：+81-3-3239-0899

會 址：Headquarters of the International Go Federation 4th Floor, Nihon Ki-in
Kaikan, 7-2 Gobancho, Chiyoda-ku, Tokyo 102-0076

二、中華民國圍棋協會 (CTGA)

理事長：何信仁

秘書長：秦世敏

電 話：02-27357515、02-27357519

傳 真：02-27357513

會 址：臺北市大安區樂利路 69 號 1 樓

E-mail：goroctw@yahoo.com.tw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共計 3 日。

三、比賽場地：臺北市立大安國中活動中心 3 樓（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63 號）。

四、比賽項目

(一) 男子

1. 團體

(二) 女子

1. 團體

(三) 男女混雙

預定賽程表

第一天 10 月 19 日 (星期六) 上午

101、男子團體預賽第一場 9:00-12:00

102、女子團體預賽第一場 9:00-12:00

103、男女混雙預賽第一場 9:00-12:00

第一天 10 月 19 日 (星期六) 下午

104、男子團體預賽第二場 13:00-16:00

105、女子團體預賽第二場 13:00-16:00

106、男女混雙預賽第二場 13:00-16:00

107、男子團體預賽第三場 16:30-19:30

108、女子團體預賽第三場 16:30-19:30

109、男女混雙預賽第三場 16:30-19:30

第二天 10 月 20 日 (星期日) 上午

201、男子團體預賽第四場 9:00-12:00

- 202、女子團體預賽第四場 9:00-12:00
 203、男女混雙預賽第四場 9:00-12:00
 第二天 10 月 20 日 (星期日) 下午
 204、男子團體預賽第五場 13:00-16:00
 205、女子團體預賽第五場 13:00-16:00
 206、男女混雙預賽第五場 13:00-16:00
 207、男子團體預賽第六場 16:30-19:30
 208、女子團體預賽第六場 16:30-19:30
 209、男女混雙預賽第六場 16:30-19:30

第三天 10 月 21 日 (星期一) 上午

- 301、男子團體決賽第一場 9:00-12:00
 302、女子團體決賽第一場 9:00-12:00
 303、男女混雙決賽第一場 9:00-12:00

第三天 10 月 21 日 (星期一) 下午

- 304、男子團體決賽第二場 14:00-17:00
 305、女子團體決賽第二場 14:00-17:00
 306、男女混雙決賽第二場 14:00-17:00

五、 參加辦法

-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
- (二) 年齡規定：無。
-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可報男子團體組 6 人(其中 1 人為替補)。女子團體組 4 人(其中 1 人為替補)。男女混雙組每組男女各 1 人，每單位至多可報 2 組。
- (四) 參賽標準：段位以上含職業棋士。

六、 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 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 2010 年廣州亞運圍棋規則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競賽制度：依據 2010 亞洲運動會規則規定辦理。
- (三) 運動員如身體不適經大會醫生證明，應向裁判長辦理請假。
- (四) 若因故無法出賽，應在比賽前一天下午 17 時前向裁判長提出申請。
- (五)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均需穿著各單位規定之團體運動服裝。

八、 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規則之規定。

九、 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 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負責圍棋競賽各項執行工作。

二、 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會商聘請，裁判

員由中華民國圍棋協會就各縣市具甲級(國家級)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推薦，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一、 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 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 會議

一、 技術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在臺北市立大安國中(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63 號)舉行。

二、 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在臺北市立大安國中(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63 號)舉行。

伍、 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10945 號函。